

第六章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華人政策（1986-2003 年）

1986 年 12 月越共召開六大，阮文靈當選中央總書記，包括阮氏在內的一群擁有南方工作和華運（華人運動工作小組）經歷的幹部躍升為新一代的越共領導班子。由於他們在經濟上秉持改革態度，傾向修補越華族裔關係，¹華人政策乃邁入包容時代。本章擬就「經濟革新與華人經濟」、「華人教育與華文教育」、「對華人之文化政策」，以及「當局對華人之政治工作與華人政治權利」進行闡述，以探就本時期華人政策之導因與特質。

第一節 經濟革新與華人經濟

六大以來的經濟革新政策可粗分為社會主義部門改革與非社會主義部門改革兩大區塊。前者旨在校正社會主義部門，廢除國家補助金，改革經營與管理體制；後者係在一定範圍內積極運用非社會主義部門，獎勵人民參與生產和流通活動（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1994：179-189）。華人經濟得以發展主要受後者影響。

1985 年時胡市華人生產單位及小手工業勞動力分別佔全市生產單位與小手工業勞動力的 31.5% 和 29%，華人產值亦達全市總產值之 38%。²1986 年當局通過第 34 號決議，認為「以往政府對市場經濟的干預和管理過於機械」，允許私人創辦雇工 10 人以下的私營企業（主要為小工業和手工業），部分華人趁勢興辦企業，引進國外資金、技術、設備與資訊，進而為越南內部市場提供消費財，致為當局所肯定，³並允許華人在報紙上刊登廣告。⁴1987 年越南推出《外資在越南投資法》，大幅降低外人對越投資門檻。「隨著對外經濟聯繫的加強，一些華人通過在國外定居的親友開始參與外資的外引內聯活動，扮演起重要的中介角色。」⁵此時胡市華人商號（約 500 多家）多半為餐館、雜貨店以及小型加工廠，規模較大的企業與進出口貿易公司相對少數，惟絕大多數華人生活仍屬艱難。⁶1988 年起，

¹ 黃滋生、溫北炎主編，前引書，頁 282；薛居度、曹云華主編，前引書，頁 250。

² 《雲南貿易實錄》，卷五，頁 182。顏星，〈越南的華人經濟與中越邊貿〉，《學術探討》，2002 年第 1 期，頁 50。

³ 溫廣益主編，《“二戰”後東南亞華僑華人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頁 166；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律條例政策卷》，《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第 7 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頁 561。

⁴ 方雄普、謝成佳主編，前引書，頁 102。

⁵ 該法令「不僅是社會主義國家中最為自由的外來投資法規，也比亞洲大多數發展中國家都要寬鬆。其優惠性表現在：（一）無投資領域之限制；（二）無投資夥伴之限制；（三）無投資比例之上限；（四）無經營管理權之限制；（五）外資全權決定公司之經營計劃；（六）減稅之優惠。」王蒼柏、黃靜，〈華人投資越南之淺析〉，《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頁 54；楊力、葉小敦，前引書，頁 463。

⁶ 楊力、葉小敦，前引書，頁 463；李白茵，前引書，頁 28。

越政府為向民間募集游資，以利個人或經營單位貸款，乃鼓勵私人創辦信用社（允許月利率提高到 8-12%）。胡市華人遂於市內各郡開辦了多家以華文命名的金融機構，如「同慶信用社」、「豐富信用社」、「新城信用社」和「成功信用社」。其業務內容較為特別者，係代越僑為其本地親友開設儲蓄戶。⁷1989 年，允准私人買賣黃金。1990 年 6 月「外國在越南投資法」進行修正，允許私人企業直接與外商合作，並給予所得稅減免等優惠。12 月，國會通過公司法與私人經營法。1991 年 1 月，復頒「私人企業法」，賦予私人企業合法地位，據此享有「生產設施所有權」與「承受資產權」，凡 18 歲以上公民（含華人）皆得成立公司。⁸

1991 年時，華人經濟活動已經恢復到南越淪陷前的三分之一，而胡市華人亦至少佔了該市 2/3 小工業和 1/3 的商業經營。⁹1992 年，越南華人「已控制胡市 30% 的商業與 70% 的輕工業，華人私營企業產值佔該市工業產值的 40% 以上，以及出口商品總值的 80%。」同年年中，「代表華人經濟勢力再度崛起的私人股份銀行『越華銀行』獲越南政府核准成立。」¹⁰然在是時，當局對華人經濟仍有歧視措施。「如華商經營進出口貿易必須與擁有進出口權的越南公司合作，遂出現由前者出資、經營，後者徒享利潤提成的不公平現象。」¹¹另據法國《解放報》1992 年底報導，由於不少華人對現行政策仍有疑慮，一旦稍有利潤便購買黃金或房屋保值，或是僅敢將 10-20% 的資本投入事業經營，而投資項目也多屬於週轉快、易抽手的小項目，致使華人事業規模有限。¹²

1993 年 2 月，當局召開「越僑（多數原為越南華人）工作會議」。嗣後，總理武文杰指示今後要致力解決越僑雙重國籍以及放寬其出入境等問題，進而鼓勵越僑回國投資。5 月，再公佈相關回國投資優惠政策。¹³1994 年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與中央僑委會發布第 49 號通知，規定所得稅減 20%，利潤外匯稅 5%。各項吸引僑資政策公佈以來，效果明顯。1993 年自胡市機場入境的華人越僑達到 14.8 萬人（為 1990 年的 3 倍），越僑僑匯自 1994 年的 10 億美元增至 2001 年的 20 億美元；越僑投資項目則由 1994 年 3 月中旬之 36 項（資本額近 7,200 萬美元）增至該年年底之 53 項（資本額約 9,000 萬美元）。同年 6 月國會頒布「鼓勵國人投資法」，給予包括投資企業 1-2 年免所得稅、減所得稅 50%（1-5 年），以及減營收稅 50%（1-2 年）等優惠。¹⁴隨著越南投資法規日益寬鬆，加上美國

⁷ 黃滋生、溫北炎主編，前引書，頁 287。

⁸ 薛居度、曹云華主編，前引書，頁 252；黃滋生、溫北炎主編，前引書，頁 283。

⁹ 徐善福，〈越南華人現狀分析〉，《思與言》，第 31 卷第 3 期，1993，頁 80；《僑情信息》，1991 年 12 月 7 日，總第 354 期。王蒼柏、黃靜，前引文，頁 55。

¹⁰ 王蒼柏、黃靜，前引文，頁 57。

¹¹ 趙和曼，〈越南華僑華人社會的變遷〉，林孝勝編，前引書，頁 229。

¹² 葉祥松，《東南亞華人經濟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9，頁 217。

¹³ 趙和曼，〈越南華僑華人社會的變遷〉，林孝勝編，前引書，頁 231。

¹⁴ 關於越南僑匯數據，余翔(2003：23)指出 2000 年時自美國攜匯入越者便有 70 億美元，此說與于向東(2003：33)所載者似有一段差距。

解除對越禁運（1994 年）、越南加入東協自由貿易區（1996 年），以及美國給予越南正常貿易關係（2000 年）等影響，越南華人經濟快速成長。¹⁵

2002 年 11 月，在胡市華人工作處指導與協助下，華人企業家組成了以開拓出口市場及引導越僑回越投資為目的的「胡志明市華人越僑企業會」（直屬於官方組織「胡志明市越僑企業家協會」）。¹⁶2004 年 7 月胡市華人工作處所屬的「堤岸經濟發展諮詢暨服務中心（the Cho Lon Consultation, Servi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entre）」出面邀集華人企業家及「西貢商信銀行（The Saigon Thuong Tin Commercial Bank）」座談，以協助華人取得低息貸款。其時，堤岸區約有一百多位華人企業家為西貢商信之放款客戶。9 月，「堤岸經濟發展諮詢暨服務中心」復組織華人企業家 30 餘人，聽取該市「科學暨工藝廳」副廳長報告有關胡市 2004 年輔助企業提高勞動生產效率、質量，以及融入世界經濟計畫。席間，華人企業家所提出之關於商標註冊、專利保護、能源節約、出口農產食品衛生安全標準等問題，均獲得相關部門代表直接答覆。¹⁷7 月 20 日「西貢商信銀行」表明願提供胡市華僑三年期月息 0.85% 的優惠貸款，以協助該市華人企業進行增產及廢棄物處理。¹⁸

「革新以來，南越華人（尤其是胡市華人）抓住當局調整華人政策、發展國內外經貿的良機，利用自身經營管理才幹和技術專長，採用獨資、與外商合資、與國營公司合作，以及承包國營企業與合作社等多種形式開展華人經濟新局，」在商業與服務業部分：橫跨地產建築、進出口貿易、金融、旅遊、飲食、中藥、米穀（1999 年時胡市碾米廠和米店 65% 為華人所有）、百貨、金銀首飾（由於華人為黃金買賣之大宗，故於胡市金價及對美元匯價具深切影響），以及交通運輸等事業；在製造業方面，除小工業、手工業（「革新以後的小工業與手工業包括家庭用具、機械配件製作和產品加工等」）外，¹⁹目前胡市有二百餘家越南華人企業（不包括海歸華人企業 41 家）。其主要分布於第五、六、十、十一郡，其中以第六郡為數最多，計有 139 家（另於第五、十、十一郡，各有 39、35 以及

葉祥松，前引書，頁 215；薛居度、曹云華主編，前引書，頁 252；于向東，〈目前越南華人的政治狀況〉，《當代亞太》，2003 年第 6 期，頁 33；余翔，〈越南民族宗教概況〉，《國際資料信息》，2003 年第 10 期，頁 22-23。

¹⁵ 廖小健，前引書，頁 145。

¹⁶ 陳鴻瑜，〈1975 年以後越南的華人政策〉，《時代變局與海外華人的族國認同》，張啓雄主編，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叢書系列 9，2005，頁 412；僑委會原駐越南胡志明市秘書馬台珠小姐提供資料。

¹⁷ 僑委會原駐越南胡志明市秘書馬台珠小姐提供資料。

¹⁸ 【Vietnam News】，

（<http://vietnamnews.vnagency.com.vn/2004-07/19/Heads.htm#Ethnic%20Chinese%20in%20HCM%20City%20get%20loans>）

西貢商信銀行，為越南四大國有銀行之一，另三家是越南外貿銀行（VCB）、西貢工商銀行（SCB）以及亞洲商業股份銀行（ACB）。

¹⁹ 薛居度、曹云華主編，前引書，頁 253-254；黃滋生、溫北炎主編，前引書，頁 289-290；293。

10 家），經營項目囊括建築、塑膠、食品、紡織、電器、文具、機械、化學、加工、電子零組件等等。²⁰胡市第五、第六、第八和第十一郡並陸續成立工業家協會，為華商在內的企業主提供了商情與生產的交流合作平台。²¹此外，胡市排名前百企業，華商便佔一半以上。包括著名越僑華商如萬成工商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文德、營業額高達五千億越盾的平仙鞋業公司董事長龍凱成，以及擔任美國中華團體工商聯合會會長的美籍越南華人羅文正等。²²

在越北方面，以往越北邊境 10 省因為總面積與可耕地面積不成比例，住民生活普遍貧困。革新以降，越北華人經營餐飲、商貿、製造、建築和科技的人數日益增多。越「中」邊境華人則多投身於邊境貿易。尤自 1991 年「中」越簽訂國際、省際協定之後，越北邊境省份國民產值年均增長 7-8%，「華人中有 7 成達到了平均生活水準，3 成達到了富裕水準，這個比例比越南其他民族都要來得高。」²³原因在於「華人熟悉邊界路徑與『中』越雙方邊貿政策，並善於交好當地政府。」1991-93 年華人藉由汽車邊貿與走私獲利豐厚，部分華人邊貿商的資產甚至可與南方華人大企業家匹敵。「以諒山省華人來說，1999 年時約有 10% 的企業擁有公務車，有的家庭甚至有 4、5 輛車，家庭資產達到數百萬億越南盾（數百萬美元）。」²⁴

第二節 華人教育與華文教育

革新以後，越共召開了自統一以來首次之「越南華人問題研討會」。會中決議：「今後應培養華人師資，讓更多華人子弟升入大專院校，造就更多的華人知識份子和技術人才，盡力發揮華人在發展越南經濟中的潛力。」²⁵1986 年越部長會議第 256 號指示謂：「在華人集中的地區，華人子弟可以學習華文，可以成立各種利用華語表達的文化文藝組織。」據此規定，華文被列入中小學課程之中。

²⁰ 〈第五、六、十、十一郡華人企業名單〉，《胡志明市與南部華人企業》，（越南）統計出版社、越南博覽產銷中心、胡志明市華人工作處聯合出版，2003，頁 218-239。

²¹ 大海，〈越南華僑華人社會的變遷〉，《八桂僑刊》，南寧：八桂僑刊編雜誌社，1994 年第 4 期，頁 21。

²² 龍氏並獲頒全越首張私人企業直接貿易及進出口執照。王蒼柏、黃靜，前引文，頁 57；于向東，〈目前越南華人的政治狀況〉，頁 33。

²³ Evans, Grant(1985), *Where China Meets Southeast Asia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 in the Border Regions*, White Lotus, Bangkok, pp.241-315. 顏星，前引文，頁 53；薛居度、曹云華主編，前引書，頁 253。

²⁴ Nguyen, Bui Dinh(1992), "Phat to trong nghe buon ban oto ai mung ai lo?" [Getting rich in the automobile trade], *Bao Dai doan ket* [Great Solidarity newspaper], 8/29 and 9/4; Evans, Grant(1985), *op.cit.*, pp.241-315. 顏星，前引文，頁 52。

²⁵ 關於統一以來越共首次「越南華人問題研討會」之時間，現有三個版本：稱 1986 年者（廖小健，1995：145 及方雄普、謝成佳，1993：101）；稱 1987 年稍晚者（黃滋生、溫北炎，1999：283-284 及薛居度、曹云華，1999：252）；稱 1989 年者（邱文福，1995：50 及溫廣益，2000：166-167）。

翌年 2 月，胡市人民委員會復發布法令執行 256 號指示，重申「華人子弟有權在全國教育體系裡參與或學習各種專業，華人集中區的中小學校恢復華文教學，並按教育部頒行規章授課。」²⁶

嗣後，越政府復提出「華人在學好越文的基礎上學好華文」，以及「在有華人要求學習華語的地方，有關部門應該創造條件讓華人學習民族語言」等主張。²⁷越南華人學習華文自此有了明確的依循與保障。在正規教育方面，越南華人子弟如同越南他族子弟，必須接受以越語為核心的中小學教育，因此越南華人的越語能力並不遜於越人。²⁸華人子弟可以升大學、出國留學或參加海外研習（包括前往大陸或台灣從事學術交流）。1990 年，越國會通過決議，成立民辦學校，並促使教育形式多樣化。²⁹不過，越政府尚不許越民興辦單獨以華文教授各項課程之華文學校，³⁰對於各華文機構同外國政府或民間團體之交流亦予嚴格管制，任何參觀活動，乃至於外國政府（包括台灣和大陸）對各華文機構之補助（經費、書籍或教材），皆須報請有關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³¹

1988 年越教育部同意恢復華語教學，並批准成立「華語教學工作者學會」據以推行華語教學。³²在爾後越南華文振興的過程中，「華文教育輔助會」與「胡志明市華語教師俱樂部」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

「華文教育輔助會」在 1989 年 11 月 3 日獲准成立。會員由華人社會賢達和

²⁶ Tran, Khanh, "Ethnic Chinese in Vietnam and Their Identity," *Ethnic Chinese as Southeast Asians* edited by Leo, Suryadinat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7, p. 277.

²⁷ 韋錦海，〈越南華人教學當前存在的幾個問題〉，《東南亞縱橫》，2004 年第 8 卷，頁 64；關英偉，〈越南當前的華文教育〉，《八桂僑史》，南寧：八桂僑刊編雜誌社，1997 年第 4 期，頁 13。

1997 年時任胡市華文教師俱樂部主任的陳標（兼任市華文教育輔助會常務顧問，以及市教育培訓廳專員）在接受學者訪談時指出，當局目前的華文教育政策包括：「華人在學好越文的基礎上學好華文」，以及「在有華人要求學習華語的地方，有關部門應該創造條件讓華人學習民族語言」等主張。關英偉，前引文，頁 13。

²⁸ 楊然，〈越南胡志明市的華僑華人社會〉，《東南亞縱橫》，廣西社科院東南亞研究所，1996 年第 2 期，頁 30。

²⁹ 薛居度、曹云華主編，前引書，頁 253。

³⁰ 陳鴻瑜，〈1975 年以後越南的華人政策〉，張啓雄主編，前引書，頁 404。

³¹ 近年來兩岸對越南華文教育著力甚深。台灣方面：如 2001 年 11 月舉辦首次「第一期越南地區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隔年 8 月再辦「第二期小學華文教師研習班」，共計 66 名華文教師來台研習；2002 年接待胡市教育廳等官員來台考察教育制度，並安排華文中心教師 28 名赴新竹師院研習；2003 年我國派遣新竹師院教授前往越南舉辦「教師研習會」，為華文中心 300 名教師進行培訓，提昇其教學方法；同年起，僑委會陸續對越南華文學校進行補助，計 7 間學校共 17,000 美元；鼓勵華裔青年來台升學，每年約收 10 名；2004 年，推動越南華人來台參加「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使其返國後協助台商經營事業；同年 7 月在越開辦「第二期越南華文教師研習會」。大陸方面：2002 年安排胡市華文中心 11 名教師前赴廣西參加為期二月的培訓計畫；2003 年 6 月越「中」簽署了「暑期華文教師赴華研習」協定；7 月，中共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派員至河內與胡市進行華語教師培訓；8 月首次安排越教育官員前往大陸參訪。僑委會原駐越南胡志明市秘書馬台珠小姐提供資料。

³² 徐善福，前引文，頁 72。

各基層董事會成員所組成。華文教育輔助會設立宗旨為：「按照國家與人民合辦的方針，與教育部門一道良好實踐讓華人子弟學好華文的主張。」（會章第二條）其設立之目的為：1.動員華人家長讓子弟進入各普通學校和各文化進修中心學習文化，為解決華人子弟的失學問題和掃除文盲（越文與華文）工作作出貢獻；2.動員熱心人士出錢出力，為總的教育事業和對華人子弟的教育工作作出貢獻；3.協助有教授華文的各普通學校以及各華語普及中心有關華文教學工作的問題；4.推薦華文師資，協助印刷和發行華文教科書，以及協助解決與本市華文教學工作有關的種種事宜（會章第三條）。該會工作成果包括：「贊助小學教材《華語語文》全部出版費用、編印出版《少年園地》華文叢書、籌辦『華語高等師範造就班』、設立『華語優秀生獎學金』，以及資助『華文教師俱樂部』的活動。」「華文教育輔助會」得享胡市教育暨培訓廳（以下簡稱教培廳）之補助，成立以來為胡市華文教育事業提供了穩固的財源，在該會支持下，華文中心快速增加。³³迄 1997 年，僅胡市就有 9 個市級的華文教學輔助會，負責支助教科書印製、華人學生獎學金，以及華語教師俱樂部活動等經費。³⁴

「華語教師俱樂部」亦成立於 1989 年，乃一直屬於教培廳的群眾組織，主任一職似固定由教育官員兼任。（2004 年時，教培廳專員劉成源即兼任該俱樂部主任，另有陳適等人三位副主任）俱樂部亦須聽取市華人工作處之意見（第 9 條）。華語教師俱樂部旨在團結、集合所有華文教師，以推動華文教學工作，現擁有近 500 名會員，多是華文中心教職員。2003 年 7 月俱樂部執委會決議接納各華文中心學生成為會員。俱樂部在胡市華文教輔會的配合與資助下，每年都舉辦不少學術、文藝及體育競賽，春節期間亦會舉辦聯歡活動。³⁵

一、越南華文主要教學形式

華文教育機構多元化實符合了 1990 年越國會教育形式多樣化之決議。目前越南華文教學形式可分為正規教育和非正規教育兩個體制。正規教育體制部分可細分為公立普通學校系統（可分為正式教程與華文中心二種形式）以及大專院校系統（可分為中文（漢語）科系、華文學分班、大學附屬外語中心三種形式）。非正規教育體制則分為外語中心、華文學校、越華學校、華文夜校等四種形式：

（一）公立普通學校系統：

1. 普通學校教程下的華文教育形式：

1975 年越南統一後，越南華文教育可謂步入冰河時期。由於政府不允許再辦華校和私人教授華語，使得華校面臨解散或與越南普通學校合併的命運。部分

³³ 許文堂，前引文，頁 275、281；關英偉，前引文，頁 14。

³⁴ 陳慶，游明謙譯，〈現代越南華人的文化要素及其與社會的融合〉，《八桂僑刊》，南寧：八桂僑刊編雜誌社，2001 年第 1 期，頁 46。

³⁵ 僑委會原駐胡志明市秘書馬台珠小姐提供資料。

華人子弟集中的越校得教授華語科目，唯教材由政府統一編寫。³⁶據Unger調查，1986年時堤岸有31所學校開設華語課程。³⁷革新政策之後，當局同意在胡市等華人集中區開辦小學程度的華文夜校，時有學生數千人。1990年下半年政府開放全日制教授華文，且釋回華校所有權，惟華人尚無餘力辦校。1991年8月16日頒布之「普及小學教育法」第4條規定：「小學實行越語教育，但同時各少數民族有權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與越語共同進行小學教育」。1992年若干華校每週教授2節華文課（後增為6節（廖小建，1995：144）；另有小學一週5節，中學一週4節之說（溫廣益，2000：229）），並允許華人子弟補習華文。儘管這些學校與學生數目呈現下滑趨勢（1975年開設華語科目的學校有64所，授課學生共8,400名；1985年減至32所，授課學生共7,200名；1994年只剩8所，學生數亦降至2,260名；至1997年，再減至5所，學生數僅1,200名）但體制內華文教育已藉由外語選讀形式，於包含華人區普通學校在內的全體越南普通學校另起爐灶。目前公立普通學校每週有5堂華文課（一堂40分鐘），20多年來體制內華文教育以政治教化為導向的治學理念亦大體棄置。2000年越南教育培訓部決定，全國初中從六年級起於外語課下增設漢語課。迄2004年，初中六至九年級和高中十年級的漢語教科書業已刊行，俾各校持續推展漢語教學。³⁸

2. 華文中心形式：

胡市於1989年6月核准設立第一所「華語中心」（後更名為「華文中心」，華人則通稱為華校），目前各大華文中心如「麥建雄華語普及中心」（原廣肇幫之穗城中小學，後曾易名「粵秀」，2002年時學生人數最多，日夜間部及中學生約3,000人）、「穎川華語普及中心」、「團結華語中心」、「甌姬華語中心」、「陳光基華語中心」等，均為過去之華校。華文中心的教授對象主要是華人學齡兒童，主管單位是郡縣教育培訓科或市教培廳中學教育科。³⁹

華文中心一般開設於華人子弟就讀人數較多的越南普通學校，中心校長由普通學校校長兼任，唯在教學上相對獨立。其教學與行政體制概承襲傳統華校，設校政主任一名，主管中心日常工作，並以管治委員會下轄教務和訓育兩部。教務部負責人為教務主任，係董事會經管治委員會同意而聘請之。各華文中心設有董

³⁶ 韋錦海，前引文，頁63。

³⁷ 此外，據Unger1986年實地考察，當局在編印華文教科書時，似乎特別考量到南北華人文體使用習慣的不同，因而出現了北方簡體字，南方繁體字（如《西貢解放日報》）的文體分化現象。Unger, E.S., *op.cit.*, pp. 611-612.

³⁸ 余翔，〈越南民族宗教概況〉，《國際資料信息》，2003年第10期，頁21；柴賀景，前引文，頁21-22；胡志明市教育培訓廳副廳長阮氏寧：〈對本市華語教學工作的若干意見〉，《西貢解放日報》（華文版），1997年4月14日。關英偉，前引文，頁12；廖小健，前引書，頁144。

³⁹ 關英偉，前引文，頁14-15。

其他還有日新、潘文欣、禮文、啓秀、韓海源、勞動子弟、胡文強（為獨資創辦）、中庸、舊邑崇正、濱藝、新平青年中心、能安、忠義（為獨資創辦）等華文中心。陳鴻瑜，〈1975年以後越南的華人政策〉，張啓雄主編，前引書，頁404。

事會，是由一群關懷教育、民族文化事務的工商界華人與慈善家所組成。董事會董事任期兩年，可連選連任。中心之教室與活動場地皆向普通學校租用，並無獨立校舍。其課程設計與以往華校有顯著之差異，雖同為民族語文形式之教學，但僅開設一門華語語文課程（依學生個別程度分班），另附加圖畫、音樂、體育、常識、尺牘、注音等副科。中心現採半日制教學，與越南普通中小學相同，一週五個半天，10-15 堂課（一堂 40 分鐘），三個月為一階段，半年為一學期，無寒暑假。各華文中心上課時間並不一致，如穎川華文中心上、下午皆有華文課；胡文強華文中心是下午上華文（上午上越文）；禮文華文中心上午上華文課。在教學語言方面，低年級一般使用粵語，高年級使用普通話。有的中心教繁體字，也有的用簡體字加註繁體字。1995 年 5 月，胡市有 15 個華文中心，學生 17,000 名。2002 年，華文中心增為 24 間，學生人數為 10,595 名。迄 2004 年，胡市華文中心合計 25 間，教師 200 餘人，學生約 25,000 人，近半數中心學生人數逾千。其中具開辦華文中學能力者只有麥劍雄、啓秀、陳佩姬少數幾間華文中心（中學課程主要是華語會話、作文與書信），關鍵在於經費與師資的掌握。⁴⁰華文中心辦學經費主要來自學生學費，部分中心則由各自董事會資助，也因為毋須政府補助，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當局的財政負擔。⁴¹

（二）大專院校系統：

此系統內之華文教育形式基本上將華文當作第二外語來教學。⁴²教學對象則以越南成年人為主。改革開放以來，當局華文教育政策逐步鬆綁。1989 年胡志明市國立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胡市師大）成立中文系，⁴³1991 年教育部在胡市舉辦首屆華語初級會考，足見官方對華文教育日漸重視。⁴⁴其後，胡市師大中文系陸續開辦大學預備班、在職進修班、華文教師進修班課程，並承辦越南國家中文水平 ABC 會考。1994 年起，該系與中國廣西師大中文系建立學術交流關係，1997 年復受中國國家漢語水平考試委員會之委託，於翌年舉辦了越南第一屆「漢語水平考試（HSK）」。全國大學開辦中文系者，現有河內外語大學、河內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順化師範大學、胡市師大、胡志明市綜合大學、胡志明市國立社會人文科學大學等國立大學，以及私立大專院校如私立外語信息大學、私立文憲大學、私立雄王大學、私立鴻龐大學、同奈省雜鴻私立大學（2000 年新設中文系，並邀請中國教師客座講課）等幾所大學。某些高等院校中文科亦開設了至少需修滿 20 個學程（1 個學程相當於 15 節課）的華文班。此外，部分高等院校尚設置兼授華語文的外語中心，如胡市師大外語中心、胡志明市綜合大學外語中

⁴⁰ 陳鴻瑜，〈1975 年以後越南的華人政策〉，張啓雄主編，前引書，頁 405-406；溫廣益主編，前引書，頁 230；潘其南，前引文，頁 110；關英偉，前引文，頁 13；韋錦海，前引文，頁 64。

⁴¹ 關英偉，前引文，頁 13。

⁴² 英文為越南第一熱門外語。關英偉，前引文，頁 13。

⁴³ 關英偉，前引文，頁 13-14。

⁴⁴ 薛居度、曹云華主編，前引書，頁 253。

心、胡志明市國立社會人文科學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等等。⁴⁵

(三) 非正規體制的外語中心

除前述附屬於大學的外語中心，還有許多集體或私人性質的外語中心，由省、市教育培訓廳發給執照，主管單位為教培廳之普及科（華語中心業管單位為教培廳中學教育科）。外語中心漢語科（亦稱華語科）每週上課 6 至 12 堂，凡修畢 400 至 600 堂課，即有資格報考相應等級的國家證照。惟外語中心之教材與師資多良莠不齊。⁴⁶迄 1993 年初，僅胡市領有執照教授華語的外語中心就有 56 家，私下授課的文化中心則有 70 多家。其學生不乏越南高幹子弟。⁴⁷

(四) 非正規體制的其他華文教育形式：

包括「華文學校」、「越華私立學校（越華學校）」，以及華文夜校 3 種形式（韋錦海，2004）：

1. 華文學校：

華文學校乃由華人社團及校董會創辦、治理。學校同樣沒有獨立校舍，教學活動在會館內或其他租賃場地進行。這類學校平均一週上 12 節課，除教授華文外，部分學校還教授電腦等其他課程，如「陳開源電腦華語高中學校」（目前更名為堤岸電腦華語高中）。華文學校尚有「富國島華文學校」、「同奈省春西華文學校」、「同奈省保平民立華文學校」、「隆慶光正學校」、「定館華文學校」、「潼彩華文學校」、「海寧華文學校」、「富平華文學校」、「會安禮義華文學校」、「峴港樹人華文學校」、「林同省中山華文私立學校」等。⁴⁸

2. 越華學校：

越華學校亦由華人社團及校董會創辦、治理。惟學校多有專屬之校舍與設備。由於成本相對較高，這類學校在華文教學機構中所佔比例較小。越華學校設有華文班與越文班。華文班之特色在於，除教授華語文及固定時數之越文，還包括用華語教授的算術、歷史、地理等課程。越文班則以講授越文為主，華文為輔。越華學校現有「同奈省定館越華私立學校」、「平祿越華學校」、「新堤岸雙語小

⁴⁵ 陳鴻瑜，〈1975 年以後越南的華人政策〉，張啓雄主編，前引書，頁 399-400；關英偉，前引文，頁 13-15；潘其南，前引文，頁 111；柴賀景，前引文，頁 21；麒麟，〈願將知識奉獻給越南學生〉，《西貢解放日報》，2002 春刊，胡市：西貢解放日報，頁 28。

⁴⁶ 關英偉，前引文，頁 15；潘其南，前引文，頁 111。

⁴⁷ 大海，〈越南華僑華人社會的變遷〉，《八桂僑刊》，南寧市：八桂僑刊編雜誌社，1994 年第 4 期，頁 23。

⁴⁸ 韋錦海，前引文，頁 64；陳鴻瑜，〈1975 年以後越南的華人政策〉，張啓雄主編，前引書，頁 404-405。

學」、「同奈省光正越華民立學校」、「林同省嘉都協德越華民立學校」等。⁴⁹

3.華文夜校：

如「蓄臻華文夜校」和「芹苴華文夜校」。⁵⁰

茲將越南現行各主要華文教學形式表列如後，請見下頁表十二：

⁴⁹ 韋錦海，前引文，頁 64；陳鴻瑜，〈1975 年以後越南的華人政策〉，張啓雄主編，前引書，頁 404-405。

⁵⁰ 韋錦海，前引文，頁 64。

【表十二、越南各主要華文教學形式特點比較表】：

機構類型	公立普通學校	華文中心	大專院校中文科系	外語中心	華文學校	越華學校	華文夜校
組織形式	屬正規教育	附屬於普通中小學校	正規	民辦或附屬於國家大學	華人社團創辦；有校董會	民辦；有校董會	
有無專屬校舍	有	無（借用公校）	有	無（向越南學校承租剩餘課室）	無（寄居會館或另租）	有	
教學取向與成效	外語學習；缺乏華語學習氣氛，效果不高。	民族語文學習；語言學習環境較佳，成效不錯。	外語教學	外語學習；偏重華語交際會話。	民族語言學習	越華雙語學習；越華語為其他科目授課媒介，語言學習效果高。	
一週課時	5堂/週	10-15課時/週	略	不一定	12節/週	不一定	
學費	無	要	要	要	要	要	
師資	國家編制教師			外聘			
教材	教育部編印	華文教育輔助會編印教材；北京語言學院新編教材；私下使用台灣《僑教雙周刊》	多元	多元			
名稱	金童、李太祖、黃建華、陳光基、駱龍君、陳德景、阮日春、陳志清等公立普通學校。	啓秀、麥劍雄、禮文、穎川、歐姬、團結、舊邑崇正、日新、中庸、韓海源、勞動子弟、新平郡青年中心等華文中心。	包含國、民立等多所大學。詳見前文。	包括胡市國立社會人文科學大學、胡市師大、胡市綜合大學、陳佩姬、阮多、文朗、陳友莊、阮泰山等外語中心。	富國島華文學校、同奈省春西華文學校、同奈省保平民立華文學校、隆慶光正學校、定館華文學校、潼彩華文學校、海寧華文學校、富平華文學校、會安禮義華文學校、峴港樹人華文學校、林同省中山華文學校等。	同奈省定館越華立學校、平祿越華學校、新堤岸雙語小學、同奈省光正越華立學校、林同省嘉德越華立學校等。	蓄臻華文夜校、芹苴華文夜校等。

【筆者製表。資料來源：陳鴻瑜，2005：404-405；韋錦海，2004：64；僑委會馬台珠小姐提供資料。】

二、關於華人教育政策的問題

包括關英偉（1997）、潘其南（1998）、柴賀景（2004）與韋錦海（2004）等學者陸續探討過此項議題，吾人現綜整各方見解於後：

（一）華人教育程度仍低：

1989-1990 學年，越南南方省市學齡華人就學率僅 32%，而經貿重鎮胡市至今仍有不少學齡華人未能入學。其主要原因是經營小本生意的華人父母希望兒女儘早承繼家業，最多讓其子女讀完小學。原胡市教培廳副廳長黃世局在〈華語教學和在南部普及小學教育的工作〉一文中提及：「必須迅速調動懂得華文的人出來授課，爭取所有適齡華人學生進入學校念書—首先是要給華人子弟掃除文盲。假若不講授華文，就沒辦法爭取大部分華人子弟上學。不良地解決這一工作，將有一代華人子弟變成文盲。」⁵¹

以升學情況來看，1989 年就讀各級普通學校之華人為 166,069 人，然僅 25,425 名華人自中學畢業（與同年華人普通學校學生人數相比，其比例為 15%），4,488 人取得中等技術學歷（2%），大學以上者只有 2,371 人（1%）。⁵²華人接受高教比例之所以偏低，概因 1970 年代末期排華政策以降，大量華人知識份子外流，以及當局長年剝奪華人受教權等由。例如越政府雖於 1980 年代後期推動「吸收華人子弟進入越南大專院校」政策，卻在入學名額上給予限制，⁵³造成華人高教斷層修補速度緩慢。

（二）華文教育師資問題：

由於越南長期管制華文教學，使得現有華文教師無論就數量或資質來說，俱難以滿足當前越南華文市場之需求。據統計，目前越南各華人華文教學單位師生比例懸殊（約 1：50~100），多以 1975 年以前畢業於華校初高中的華人為主，平均年齡亦有四、五十歲，其他年輕一輩者多半是在 1989 年之後才學習華文，故中文程度與教學經驗較為不足。迄 2002 年，胡市計有 300 多位在職華語教師，其中 40 歲以下佔一半，但擁有越文高中及華語高等師範學歷者不到 30%。其實目前越南大學每年自中文系或中文專業畢業可謂不少，但因大企業（尤其是台資企業）熱衷越華雙語人才，所給待遇高於教育機構，導致華文專業師資始終無法穩定成長。當局現有對策多以治標為主，如胡市教培廳與胡市師大中文系協辦中文師範高等程度標準在職班，以及非學歷漢語培訓班等課程（1993-94 年），或邀請大陸、台灣教授赴越為華文中心教師講授教學技巧等等，⁵⁴皆補強現有教員之

⁵¹ 莫棠，漢寶譯，〈胡志明市的華人〉，《八桂僑刊》，南寧市：八桂僑刊編雜誌社，1994 年第 4 期，頁 28；韋錦海，前引文，頁 65；柴賀景，前引文，頁 22。

⁵² 莫棠，漢寶譯，前引文，1994，頁 28。

⁵³ 薛居度、曹云華主編，前引書，頁 275。

⁵⁴ 施方，〈需要大力改進以迎合新情勢 本市華語教學活動面面觀〉，《西貢解放日報》，2002 春刊，

教學能力而已。相對質優而穩定的華語教師培育機制猶待建立。

（三）華人學習華文的瓶頸：

「在學好越文的基礎上學好華文」，以及「華語是（華人的）民族語言」二項主張，大抵是當前越南華人華文教育的指導方針。不過，上述二項主張在現實中卻互為扞格。事實上，越文學習仍舊是越南正規教育體制中升學與考試的不二法門，法律規定無越語中學文憑者，不能上大學，不能擔任翻譯，使得華人子弟在學習其民族語言－華文時流於形式。此外，華文教育不完全是公費教育，部分華人父母並無能力或意願讓子女補習華文，經濟能力許可的華人父母為使子女順利升學，多希望其專務升學本科。華人學生的華文學習由是中斷，待其進入職場，卻不具備其民族背景所應有的語言優勢。邇來，部分越南南方各級教育部門幹部、資深教育工作者，以及眾多華人學生家長，建議在若干華人聚集區試辦越華雙語教學。胡市和鄰近省份一些學校已在小學階段試行雙語制，且成效不錯。⁵⁵

（四）華文教學缺乏統合性與層次性：

1.以教材而言，缺乏統合性：胡市小學階段（一至五年級）主要採用胡市教培廳於1989年召集華文教師所編寫的《華語語文》10冊和《華語補充教材》，唯內容與程度流於疏淺。此外，中學階段之華文教學一度未有統一教材可使用，乃任由各單位採用中港台或新加坡之教材。如不少華文中心教師私下愛用台灣僑委會出版之《僑教雙周刊》；又如同奈省小學兼用本省教育培訓廳審閱過的教材及胡市師大中文系教材；也有使用大陸小學教材者。近來當局始出版初中六年級至高中十年級之漢語教科書。⁵⁶

2.以教學而言，缺乏層次性：教育當局並未將華語教育清楚劃分為潘其南（1998：111）所謂「作為越南華人第一語言」和「作為越人第二語言」的兩種不同層次的教學形式。其結果是，華文中心之中小學生於結業後，僅獲華文中心發給不為國家認可之華文學歷證書，致使每年都有大批華文中心結業生參加越南中文水平ABC等級考試，而這種檢定又過於簡單，僅只適用於低漢語程度的外族人，並無法檢定漢語程度較佳之華人，許多二、三年級小學生僅一試就通過了最

胡市：西貢解放日報，頁40；關英偉，前引文，頁15；韋錦海，前引文，頁65-66；柴賀景，前引文，頁22。

⁵⁵ 類似問題在老一輩華人東醫（中醫）不易取得醫師執照的例子中亦可得見。老輩華人東醫即令醫術超群，往往因越文能力不足，終究無法考取東醫執照。賴嚴，〈奮鬥發揚民族醫學精華 更好為人民服務〉，《西貢解放日報》，2002春刊，胡市：西貢解放日報，頁42。

施方，前引文，頁40；韋錦海，前引文，頁65；柴賀景，前引文，頁22。

⁵⁶ 關英偉，前引文，頁14；韋錦海，前引文，頁65、67；僑委會原駐越南胡志明市秘書馬台珠小姐提供資料。

高級的C級檢定。⁵⁷

(五) 辦學經費問題：

除了外界或董事會的捐助，各華文教學單位辦學經費多來自學生的微薄學費。一般華文教學課程在小學階段學費為 4-5 萬盾/月，初中階段為 6 萬盾/月，高中階段為 8-12 萬盾/月（新台幣 1 元約合越幣 460 盾）。有的學校是象徵性的收費，如峴港樹人華文中學 7.5 萬盾/3 個月，每月上 12 節課。扣除教師薪資（屬大宗，小學、初中、高中教師每節工資分別為 1.5 萬盾、2.5 萬盾，以及 3 萬盾）、日常開支、上級管理費、福利費，乃至於校舍租用費等等，學校實再難添購教具教材，或改善教學條件。⁵⁸

1994 年一篇越南《人民報》的署名文章提到：「在一些大城市和特區，英語和華語應成為主要的學習語言，英語的國際用途已眾所周知，而華語在東南亞地區也將越來越重要。」；「中國大陸和台灣有十多億人口，都使用華語。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地的許多大經營家是華人，他們也習慣於用華語。」⁵⁹在當局為華文賦予了一紙「重要商用語言」證書的同時，儘管是對「華人在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的再確認，惟當局目標僅是「推廣華語」，並不在於「振興華文」。換言之，越南近期之華語文政策實際上是「商業導向的全國性（不限於華人的）教育政策」，而並非是「文化導向的華人族裔政策」。儘管如此，越南華人總是搭上了經濟發展的順風車，始得享有一個學習本族語文的開放環境。

第三節 對華人之文化政策

1985 年當局為華人製播了包括廣東話、潮州話，以及普通話在內的廣播節目。⁶⁰翌年，越部長會議第 256 號指示允准華人學習華文，並可成立各種利用華語表達的文化文藝組織。遲至 1986 年，河內、胡市已有上萬漢字專業書出版，有助於僅諳華文者學習知識。⁶¹1987 年，胡市舉辦首屆「民族文化節」，當中便設置了胡市華人文化展覽廳，展出華人史料與傳統節目。⁶²同時，當局也以堤岸華人曾在抗美救國事業中作出巨大貢獻而為其授勳。1988 年，胡市民族文化出版社和該市華運處出版了《胡志明市華人》一書，內容包羅華人革命傳統、文教

⁵⁷ 關英偉，前引文，頁 15；韋錦海，前引文，頁 67。

⁵⁸ 韋錦海，前引文，頁 67。

⁵⁹ 臧文摘編，〈華語在越南地位上升〉，《八桂僑史》，1994 年第 3 期，頁 62。

⁶⁰ 莫棠，漢寶譯，前引文，頁 28。

⁶¹ Ungar, E.S.(1987-1988), *op.cit.*, p.611.

⁶² 莫棠，漢寶譯，前引文，頁 28。

事業與生產活動等等。⁶³1990年，為紀念胡市解放15週年暨胡志明百年壽誕，該市華人舉辦了「華人文化展覽會」，總書記阮文靈等要員並到場題詞講話。⁶⁴1991年越共七大通過《向社會主義過渡時期國家建設綱領》，其中規定：「尊重各民族的利益、傳統文化、語言、習慣和信仰。」1992年越南憲法明文規定：「各民族有權使用自己的民族語言和文字，維護民族本色，發展本民族美好的風俗、習慣、傳統和文化。國家與社會保護和發展具有民族性、現代性和文明價值的越南文化，繼承和發揚越南各民族文化。」⁶⁵1994年「胡志明市民族文化協會（主席為時任華人工作處主席蟻團）」出版協會特刊，介紹華人等少數民族經濟文教現況。⁶⁶2000年越南黨中央政治局委員、胡市市委書記阮明哲公開要求市人委會、各郡縣黨部和機關「制定各項具體的主張、措施，旨在創造條件讓華人同胞同本市人民一道發揚本市華人傳統的精神，」並鼓勵華人同胞「積極參加各項文化社會活動，為把21世紀的胡志明市建設成爲一個綠化、美觀、文明、現代化城市作出貢獻。」⁶⁷，尤其「華人帶有傳統本色的文化文藝和社會慈善活動也取得了許多可喜成績，對華人的宣傳教育工作產生了積極的作用，爲本市對越南各民族文化傳統的保存、維持與發揚任務作出貢獻。有多個單位已被國家列爲文化歷史遺跡。特別是華人共同體的社會慈善活動已同本市各項社會福利目標與計畫日益緊密維繫一起。」⁶⁸

一、《解放日報》華文版（《西貢解放日報》）與華文文學的發展

《西貢解放日報》一如報頭開宗明義所示一是越共黨和人民的言論機關報，不僅如此，它也是早年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華文文學僅有的舞台。

1975年4月30日，越共胡市市黨委會發行了《解放日報》華文版，該報採用繁體字，旨在宣達黨和國家的政策，並報導越南華人之社會活動。改革開放後，該報也爲華人實業家、投資者提供了商務資訊的交流服務。⁶⁹該報最初爲1張4版，發行數千份。1993年日出對開報紙兩張半，10版中廣告佔去6版，發行量增至1萬份（另一說是3萬份）。1996年易名爲《西貢解放日報》，版面改爲2張8版。在內容上，政府規定「編輯部須採納30%的越南通訊社消息，其他版面

⁶³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新聞出版卷》，《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第6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年，頁109。

⁶⁴ 薛居度、曹云華主編，前引書，頁252。

⁶⁵ 滕成達，〈越南革新以來的民族政策與實踐〉，《世界民族》，2002年第1期，頁38。

⁶⁶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新聞出版卷》，前引書，頁109。

⁶⁷ 〈黨中央政治局委員、市委書記阮明哲在2000年12月31日胡志明市各界華人同胞傳統聚會上的講話摘錄〉，《胡志明市與南部華人企業》，（越南）統計出版社、越南博覽產銷中心、胡志明市華人工作處聯合出版，2003，頁10。

⁶⁸ 〈黨中央政治局委員、市委書記阮明哲在2000年12月31日胡志明市各界華人同胞傳統聚會上的講話摘錄〉，《胡志明市與南部華人企業》，（越南）統計出版社、越南博覽產銷中心、胡志明市華人工作處聯合出版，2003，頁9。

⁶⁹ 〈西貢解放日報（華文版）〉，《胡志明市與南部華人企業》，（越南）統計出版社、越南博覽產銷中心、胡志明市華人工作處聯合出版，2003，頁268。

報導當地華社、經濟和社會動向，另搭配少量中國新聞和娛樂新聞。」⁷⁰目前銷路近 2 萬份。⁷¹《解放日報》華文版中的副刊一度是越南華文學唯一的園地。自 1980 年起，該報每年都會主辦一次華文徵文比賽（比賽主題每年不同，或散文、小說，或新、舊詩詞，或報導文學，或新春楹聯等），各會館和華社聞人亦予贊助。1985 年《解放日報》華文版與「胡志明市文藝出版社」共同集結歷年獲獎作品，編成《生活的激流》單行本，囊括方方、張帆、丘陵、金雲濤等名家散文。1989 年兩單位再次合作出版雜誌《堤岸文藝》，卻因創刊號 5,000 份在短時間內銷售一空，引來主管機關高度關切。該刊隨即以不應為報社附屬品的理由勒令停刊。不過《解放日報》華文版依然兢兢業業地籌辦華文學創作與評論活動，苦心經營副刊這個合法平台。同年 9 月，兩單位復聯手印行長篇華文小說《梅花女》，並由越共胡市市委宣訓處領導作序。該書作者旭茹通過描述一名華人女子的坎坷人生，揭示「越華兩族本是患難之交」，「不僅以往沒有根本利害衝突，而且今後猶須無分彼此、團結合作地建立新家園。」誠然，該小說係以文學之名行宣教之實。⁷²

1990 年代以後，隨著華語商用價值的白熱化，乃至於南方華文文壇新氣象的感染，越南北方華文事業也開始萌展。1993 年，官方的河內民族出版社發行了《越華現代詩抄》，收錄了數十位當代越華詩人之作；此外，亦出版了四冊的《少年園地叢書》和古詩集《湄風雅吟》。翌年，續出版四冊的《少年園地叢書》、《華文文選》、《華文青少年優秀文集》、《堤岸水墨畫集》等四本水墨畫集和《義安會館簡介》、《李尙文古詩集》，以及《鄉土現代詩集》共 13 本華文文藝著作。⁷³胡市「華文文學分會」獲得「胡志明市民族文化協會」之支持，於 1997 年 5 月 1 日發行了華文期刊《越華文學藝術》第一期，內含詩文小品、報導文學以及學生習作等單元。惟經費短絀，出刊狀況不穩定。⁷⁴越南華文學儘管尚屬幼稚，但以創作環境而言仍優於緬、寮、柬以及印尼等國。⁷⁵

此外，胡市華人工作處為協助該市各民族文化協會辦理活動，乃運籌成立了「胡志明市華人文學藝術輔助會」。該會工作成果包括：「偕同胡市各民族文化協會辦理文學講座研究會；聯合市語言協會、慶和省、社會學研究院等機關辦理華語講學座談會；配合胡市廣播電台增聘華語廣播員、作好華語廣播；贊助各民族年節喜慶支出，並為各地華語普及中心籌辦經費；主辦華人畫家畫展，以及為

⁷⁰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新聞出版卷》，前引書，頁 163；柴賀景，前引文，頁 22。

⁷¹ 僑委會原駐越南胡志明市秘書馬台珠小姐提供資料。

⁷² 李君哲，前引書，頁 87-88。

⁷³ 大海，〈越南華僑華人社會的變遷〉，《八桂僑刊》，南寧：八桂僑刊編雜誌社，1994 年第 4 期，頁 24。

⁷⁴ 世新大學所設「華文資料典藏中心」現存有《越華文學藝術》1 至 12 期（2001 年）。

⁷⁵ 李君哲，前引書，頁 88。

鼓勵華文寫作，於《西貢解放日報》設立教師及學生文藝創作獎學金。」⁷⁶

二、華人社團與傳統活動

1975 年後，所有華人影劇院皆收歸國有。少數像「廣潮統一（乃官方於 1976 年將原有許多家粵劇、潮劇團整併而成）」、「第五郡華語俱樂部歌舞樂團（1984 年成立）」，以及「荷花綜合（1985 年成立）」等華人文藝團體尚得以存在。1982 年起，當局復開放華人會館重組舞獅隊、舞龍隊，以及名為「傳統精神文化樂班」的「樂社」。⁷⁷這些華人團體除宏揚華人傳統文化、娛樂群眾，亦身負募款賑濟等社福任務。⁷⁸

1986 年 Ungar 造訪胡市時，亦曾欣賞業餘潮州劇團的演出。據其所稱，為招攬一般越南觀眾，劇團係用越文演出、華語翻譯的形式進行。⁷⁹1988 年之後，當局乃同意華人恢復會館，以及辦理大型傳統民俗活動（如 1990 年春節，首度允許華人舉行集體慶祝活動，包括元宵節活動及關聖保境遊行（1998 年以後此項活動每兩年舉辦一次，該年主辦會館為穗城會館；2002 年由潮州會館承辦，五幫華人團體皆有代表出席或表演。)), 惟各項重要活動須向主管機關市華人工作處報備，或請工作處派員與會。各會館尚須設立管治委員會，以管理所屬廟宇香油收支，並向政府定期呈報。（這些廟宇諸如：潮州義安會館的關帝廟、廣肇穗城會館的天后廟、海南瓊府會館的天后廟、福建二府會館的本頭公廟，以及客家崇正會館的天后廟等等）以穗城會館而言，彼於 1994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975 年以來首次代表大會，選出會館理事會幹部成員（理事長、副理事長等幹部任期 3 年），會館且為合法群眾組織。1998 年，當局允許穗城會館關帝廟舉行關聖保境祈福遊行，遊行時所用旗幡可以華文書寫。綜觀之，以往會館作為各幫政經樞紐的功能既已消退，乃簡化為以慈善文教為旨趣的社團法人。其功能包括發動勸募與賑濟活動；資助學校、老人院、孤兒院、盲人院、慈善輔助會等社福機構；提供本幫華人學生各類獎助學金；開辦方言班或書法班（如 2004 年崇正會館開辦免費的客語及書法班）。會館之外，「同鄉會」與「宗親會（宗祠）」等兩大華人社團皆於革新後逐漸復甦。同鄉會活動主要為春秋二祭、頒發本鄉學子獎學金、救助本鄉貧病人士等等；宗親會除修建本家宗祠外，其餘活動與同鄉會雷同。附帶一提的是，無論是會館、宗親會，還是同鄉會，在舉辦活動時，均使用正體字華文，足見其對文化傳統之重視。⁸⁰

⁷⁶ 張世豪，〈越南胡志明市華人文化教育簡介〉，發表於 1994 年 6 月 3-4 日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的「中國政治、宗教與文化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頁 16。陳鴻瑜，〈1975 年以後越南的華人政策〉，張啓雄主編，前引書，頁 400-401。

⁷⁷ 陳慶，游明謙譯，前引文，頁 48；張俞，前引書，頁 25；陳鴻瑜，〈1975 年以後越南的華人政策〉，張啓雄主編，前引書，頁 414。

⁷⁸ 薛居度、曹云華主編，前引書，頁 255。

⁷⁹ Ungar, E.S., *op.cit.*, p.611.

⁸⁰ 柴賀景，前引文，頁 23；陳鴻瑜，〈1975 年以後越南的華人政策〉，張啓雄主編，前引書，頁

邇來，越南華社逐漸形成了不分館籍、群策群力的「第六股勢力」（相對於五大會館而言）。是類團體包括「民族文化藝術協會」、「華人作家協會」、「華文教育工作輔助會」、「古傳醫學會」、「工業家協會」、「華人相濟會」、「華人越僑企業會」以及「留學中國同學會」等等。⁸¹

另外，越南政府在放寬華人文化活動上不只限於越南內部，甚至開放兩岸在內的海外華人社團與越南華社進行文化交流：如 1995 年中，中共之文藝團體曾受邀至胡市蓮潭文化公園參與「中國國際巨型歌燈會」；⁸²2002 年開始，中華民國僑委會亦派遣「台灣綜藝團」赴胡市進行演出。⁸³

當前越南華人的文化事業日漸蓬勃，各地華人社團經常舉辦華語歌唱比賽、攝影繪畫展覽、文藝會演等活動。有關華人各項文藝事業成果如下：胡市設有「第五郡攝影俱樂部」，九成會員為華人；胡市設有半官方機構「胡志明市華人美術俱樂部」，以推廣書法、水墨畫等華人美術活動；⁸⁴2001 年胡市市民族文學藝術協會書法分會成立，該會名譽會長蟻團表示：「華人書法會的成立是落實黨五中決議精神，是為保存和發揚華人同胞民族藝術的精華。」而透過該書法會的展覽與訪問活動，胡市與蓄臻、芹苴、永隆等地華人書畫社團的交流也益加頻繁；⁸⁵為進行創作或販售畫作，華人畫家也得以個體或合作形式開辦中國書畫班、畫室、畫廊、裱畫社或美術中心。部分華人畫家還出任了如郡美術俱樂部主任的職務，或加入「越南造型藝術家協會」、「越南中央美協」，以及「胡志明市美協」等群眾組織；⁸⁶在其他社團活動方面：迄 2004 年 6 月，胡市計有 15 支華人龍獅團，並於文化宮（文化中心）組成了龍獅團俱樂部，龍獅團主要為各大慶典以及募款活動而演出。第五郡文化宮設有華語歌舞台，每晚都有華語歌星演唱。⁸⁷另外，華人在籃球、乒乓、象棋、圍棋等技藝項目中表現出眾，以華人為主的胡市市籃球隊連獲全國 A1 級冠軍。⁸⁸

410-413；薛居度、曹云華主編，前引書，頁 264；張俞，前引書，頁 26；迄 2004 年 11 月，胡市共有 48 個華人宗祠。僑委會原駐越南胡志明市秘書馬台珠小姐提供資料。

⁸¹ 陳鴻瑜，〈1975 年以後越南的華人政策〉，張啓雄主編，前引書，頁 412；柴賀景，前引文，頁 23；趙和曼，〈越南華僑華人社會的變遷〉，林孝勝編，前引書，頁 225。

⁸² 楊然，〈越南胡志明市的華僑華人社會〉，《東南亞縱橫》，1996 年第 2 期，廣西社科院東南亞研究所，頁 31。

⁸³ 僑委會原駐越南胡志明市秘書馬台珠小姐提供資料。

⁸⁴ 張俞，前引書，頁 26；《胡志明市與南部華人企業》，（越南）統計出版社、越南博覽產銷中心、胡志明市華人工作處聯合出版，2003，頁 158。

⁸⁵ 陳川，〈讓書法藝術之花開得更加燦爛〉，《西貢解放日報》，2002 春刊，胡市：西貢解放日報，頁 16。

⁸⁶ 薛居度、曹云華主編，前引書，頁 255。

⁸⁷ 僑委會原駐越南胡志明市秘書馬台珠小姐提供資料。

⁸⁸ 張俞，前引書，頁 26。

越南華人文化事業之復興，固然與華人珍視傳統、樂善好施的族裔性格有關，但另一方面，華人社團強大的社會服務、社會救助，乃至於社會控制功能，也是當局樂見華人文化事業成長之關鍵所在。

第四節 越南政府對華人之政治工作與華人政治權利

一、越南政府對華人之政治工作

革新以後，越共中央在河內召開了第一次「全國華人問題研討會」，部分華界要人亦受邀出席，會中除肯定華人在建國和經濟方面的貢獻、檢視華人在經濟、商業、文教等領域所處之狀況，並就如何「協助華人子弟學好越文基礎、培養華文師資、華人子弟升入大專院校，以及華人骨幹培養」等問題進行研討。⁸⁹1987年1月底，越共中央委員會在一次決策性會議中達成了以下三點共識：「1. 肯定華人在解放戰爭和經濟建設中的貢獻；2. 正式承認華人為越南公民；3. 提出若干措施以改善華人在經濟、商業、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地位。」⁹⁰1992年2月越共中央在河內與胡志明市分別召開華人工作會議，宣佈越南黨和國家對華人的政策是：「既充分保障華裔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又確保實行民族平等，尊重、維護和發揚華人優良的民族文化傳統，為越南民族大家庭豐富多彩的文化做出貢獻。」⁹¹

為加強對華人的工作，越共中央民運部增設了華人工作委員會，於省、市兩級設立了華人工作機構。⁹²1987年胡市祖國陣線委員會成立了由市委領導的「華人工作處」，郡（區）坊（街道）層級設有「華人工作組」（華人工作組向華人工作處負責）。另選派至少一名代表參與人大選舉。該年4月胡市第6郡與平政縣便各有一名代表選上人大。2004年國會代表姚妙玲接任主任，另有劉金華等三位副主任。⁹³

華人工作處設置以來即為胡市華人事務之專責機關。⁹⁴近年來華人工作處之工作內容主要為：「主動配合及引導落實黨對華人工作的指示；在各華人聚居地區協同當地郡領導及有關部門深入掌握華人同胞生產與生活之情況；引導各華人會館落實黨與國家的主張及政策；積極向有關方面提供意見，以解決華人同胞在

⁸⁹ 溫廣益主編，前引書，頁166-167；邱文福，〈越南：華僑華人政策的調整及其影響〉，《東南亞研究》，1995年第1期，頁50。

⁹⁰ 黃滋生、溫北炎主編，前引書，頁283-284。

⁹¹ 莊國土，〈東南亞華人參政的特點和前景〉，《當代亞太》，2003年第9期，頁32。

⁹² 薛居度、曹云華主編，前引書，頁251-252。

⁹³ Stern, Lewis M. (1988), *op. cit.*, p. 129; 于向東，〈越南華人政治、文化和宗教活動現狀評價〉，《八桂僑刊》，2004年第4期，頁34。

⁹⁴ 目前設有網站（<http://www.nguoihoa.hochiminhcity.gov.vn/>），多報導華人社區活動。該網站首頁雖規劃中文、英文、越文三種頁面以供連結，惟實際上僅有越文版面。

生產、文化、教育活動及權利方面等問題。」2001年該處有以下4項重點工作：1.為2001年華人工作（係指「俾5年落實第8屆黨中央書記處就有關增強在新情勢下的華人工作所發布的第62號指示」，以及「市委第11號指示」）的總結會議做好前置作業：針對華人同胞的生活、生產、文化藝術與教育等活動進行考察，以反應華人之心思願望與具體狀況，同時就未來5年如何激發華人潛力（尤其經濟潛力）的議題向市委提出建議；2.推動華人文化活動：2001年中，為促進胡市華人文化活動及文化建設，該處與市文化新聞廳和市各民族文學藝術協會展開系列合作，諸如「指導華人聚居的若干郡縣進行文化家庭與文化街區的建設；同各郡、縣文化中心、文化新聞科配合舉辦各種文化業務培訓；協調市文化中心所屬文化藝術高等學校為華人學員開設民族文藝培訓課程；協同第五郡文化中心賡續辦理華語文藝俱樂部華語歌唱比賽；協同第五郡文化中心以及市美協舉辦越南風土人情水墨畫展；協同第十一郡文化新聞科與蓮潭文化公園舉辦壬午春節花燈會；發動華人同胞提供抗法抗美史料，以豐富華人革命傳統陳列室；在其他民族聚居區舉辦華人藝文表演（如「統一潮州粵劇團」的演出），力促各民族間的文藝交流；繼續建議文化新聞部向霞漳、瓊府及溫陵三所會館頒授歷史文化遺蹟證書；繼續發揚民族文化特色，搜羅並研究各項民族文藝事物；」3.會同「市貧窮病人輔助會」關照華人貧病者；4.指導「市華人抗戰傳統俱樂部」舉辦各類活動，包括指導該俱樂部蒐錄抗法抗美史料，以編纂《西貢—胡志明市華人同胞革命鬥爭事蹟》以及《南圻起義》等華人革命叢書。⁹⁵

市華人工作處2002年之工作大致有：續同相關部門配合，開展各項工作「以發掘華人同胞的經濟潛力」，如成立「華人越僑企業家分會」；設立堤岸遊歷勞務區、經濟勞務諮詢中心等單位；同文化新聞廳、市各民族文藝協會繼續合作，向華人宣導節約、反浪費，俾於喜慶喪禮中樹立文明新風尚；同市教培廳考察胡市華語教學工作，以作為提昇華語教學內容與管理計畫的重要參考；協同各郡縣人委及祖國陣線委員會，關懷華人貧苦家庭與個人；同社會科學暨人文院、市師範大學等單位進行各項有關華人的研究專題計畫；聯合培訓各級華人工作幹部。⁹⁶

2004年，胡市各級華人工作機構更進一步「引導華人參與人民議會的選舉」，胡市華人聚集各郡乃至於前次並無華人代表當選的第三與第十郡也都有華人代表參選。「越南媒體指出，這顯示『華人同胞十分關心國家政治、經濟社會發展……』」⁹⁷同年，市華人工作處亦積極協助華人企業家取得低利貸款，並輔導華人企業提高國際競爭力以開拓海外市場（詳請見華人經濟部分）。

⁹⁵ 施方，〈落實主張 主動配合 促進活動-暨胡志明市華人工作處一年工作回顧與展望〉，《西貢解放日報》，2002春刊，胡市：西貢解放日報，頁4。

⁹⁶ 同上註。

⁹⁷ 于向東，前引文，2004年，頁34。

二、華人之政治權利

迄 1980 年代中期，部份在早年未追隨家族離越的華人青年，相偕加入了國民兵、合作社，或是專為華人青年（以下簡稱華青）興辦的文化俱樂部。同一時期，「華越青年聯合會（Mixed Chinese-Vietnamese Youth Federation）」也在胡市各郡設立分會，不少華青在相關青年協會或俱樂部中擔任要角。迨 1978 年底，已有極少數二十出頭的華青成為越共黨員。⁹⁸不過這些華人骨幹很可能已在 1980-81 年的清黨運動中遭至「破門」議處。

六大之後，中央委員會「中央改造部（Central Proselytizing Department）」在河內負責籌組「前進華人骨幹（hard core Chinese activists）」。⁹⁹1988 年 2 月中，時任中央改造部領導的 Phan Minh Tanh 在前進華人代表會上進行年度報告時表示，華人入黨問題在黨內已有共識，要求儘速拔擢優秀華人參加黨組織。⁹⁹1994 年阮文靈在胡市華人傳統聚會上表示：「華人同胞憑著本身的才能、力量，請好好的經營，儘量去致富，年老以後可以把財產轉讓給子女們！各地華人還有權參與越南政權機構，依據越南法律來活動。」¹⁰⁰阮氏一語接連捍衛了華人的名譽權、財產權、繼承權，以及參政權。尤以參政權最屬難得。

1980 年代後期以來，越南華人之政治地位在當局授意改善下獲得顯著提昇。于向東（2003：32-36）指出華人政治地位之改善主要表現在四個面向，分別是「改善華人的政治待遇」、「將華人問題視為一般族裔問題來處理」、「重新審視並認知華人在經濟建設和發展市場經濟中的重要性」，以及「吸引海外華裔越僑投資越南」。筆者擬沿習于氏「改善華人的政治待遇」及「將華人問題視為一般族裔問題來處理」二個面向，持續探討越南華人之政治權利，至於後二個面向吾人將於「華人政策之導因」部分再行深究。

（一）在改善華人政治地位方面，其具體措施包括：

1. 逐步放寬華人入黨：

部份華人自 1970 年代後期喪失的黨籍，陸續獲得恢復。1989 年當局進一步在華人問題研討會上作出了在華人中培養骨幹及發展黨員的決議。截至 1995 年，諒山省方面有華人幹部 200 餘名，越共黨員則有 26 名；而不少私營企業中亦多有華人共產黨員。¹⁰¹儘管如此，與其他民族相比，華人入黨與參政比例仍稍

⁹⁸ Stern, Lewis M.(1988), *op.cit.*, p. 132.

⁹⁹ Stern, Lewis M.(1988), *op.cit.*, p. 132.

¹⁰⁰ 〈越南共產黨中央總書記阮文靈 1994 年甲辰春節向胡志明市華人同胞發表講話〉，《胡志明市與南部華人企業》，（越南）統計出版社、越南博覽產銷中心、胡志明市華人工作處聯合出版，2003，頁 5-6。

¹⁰¹ 邱文福，前引文，頁 50；于向東，前引文，2003 年，頁 32；于向東，前引文，2004 年，頁 34。

嫌遜色，如 1995 年胡市新進黨員 3,534 人中，華人僅有 53 人（1.5%），然華人佔全市人口卻達 12.5%。¹⁰²目前胡市當局相當注重華人幹部的養成工作，試圖透過學位獎助等途徑培育日後的基幹成員。¹⁰³

2. 釋放早年因資本家身分獲罪之華人：

當局於 1988 年 12 月釋放了早年在「社會主義改造」運動中被捕的百餘名華界聞人（包括著名影業大王張偉大；米穀、銀行與鋼鐵企業家李德勝，以及味精廠商陳城等人。），他們大抵是 60-70 歲的老人，其較有能力者獲釋後多已出國與海外親人團聚。由於越政府尚且利用這些人的舊有人脈開展對外貿易，加上部分獲釋者久未恢復政治名譽（有的人甚至還沒有住房、戶口以及身份證），¹⁰⁴使得開釋之舉實為經濟者多，而為平反者少。

3. 退賠沒收的華人房產：

為使華人取回因 1970 年代末反華風暴而失去的產權，革新以來，部長會議和書記處制訂了若干退賠政策下發地方政府執行。退賠政策對於返還「華人房屋、財物的原則、標準、時間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如諒山省在 1991 年 6 月之前，就有 717 戶華人已按政策取回住屋，其中包括無法退房，計劃於他處建屋者。¹⁰⁵

4. 華人會館、團體得復行籌辦各項傳統文化活動（詳見上節）。

5. 起用了少量的華人幹部，華人得以成為公職人員，或參加國會各級代表選舉：

越南當局為使某些華人老幹部「出山參政」，乃於「我們必須培訓華人幹部來作華人工作」的綱領下，為彼進行「名譽平反」。內務部在 1989 年率先決議「讓一些南越華運、工運領導人重新出任基層行政或經濟職務」；1991 年廣寧省巴戟縣縣長與書記三顧茅廬，懇請華人前副縣長溫景唐（1978 年遭革職）出掌該縣邊貿工作。另一方面，華人也開始擔任一些公職：如胡志明市華人工作處主任便是華人；華人亦曾出任某些郡、坊人民代表會議副主席，以及祖國陣線副主席等職務；市人民代表會議選舉中，也固定有華人代表當選（如 1994 年、2003 年胡市議會 85 名代表中皆有 4 名華人代表），惟代表比例偏低。以 1994 年胡市議會選舉結果而言，華人比例較高之第五、六、十一郡，華人代表分別有 7 名（20%）、2 名（5.6%）與 4 名（11%），不過各選區華人代表比例仍遠不及各選區華人人人口比例（1989 年人口普查時，第五、六、十一郡華人人數與比例分別是：84,731

¹⁰² 薛居度、曹云華主編，前引書，頁 273。

¹⁰³ 薛居度、曹云華主編，前引書，頁 268-269；邱文福，前引文，頁 50；于向東，前引文，2004 年，頁 34；施方，前引文，頁 4；Amer, Ramses, *op.cit.*, pp. 92-93.

¹⁰⁴ 薛居度、曹云華主編，前引書，頁 251；張俞，《越南 柬埔寨 老撾華僑華人漫記》，香港：香港社會學出版社，2002，頁 24-25。

¹⁰⁵ 邱文福，前引文，頁 49。

人（55%）、68,821 人（32.2%），以及 108,564 人（48.2%）。不僅如此，華人所任之職，仍多屬一些低階或較不重要的職務。1999 年時，任職於政府的華人領導人僅胡市祖國陣線委員會主任吳連，以及市華人工作處主任蟻團、副主任吳連、陳大新、劉金華等寥寥數人。在國會議員方面，2002 年 6 月時僅有一名華人。¹⁰⁶

6.修正國籍法：

1988 年 6 月，越南八屆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國籍法》，其中規定：「父母一方為外國公民，其本人在越南出生的，即具有越南國籍，惟父母一致為其選擇國籍者除外。」此項修正等於一改過去強制華僑及其子女入越籍之國籍政策。¹⁰⁷

7.開放華人還籍：

亦即同意被驅逐的華人返越定居，允許在新經濟區的華人返回原籍居住。據筆者推斷，此項措施應與聯合國「全面行動計畫（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有關（詳見第五節之三）：1991 年底，越共中央下發文件規定：「在 1992-1995 年間，將分期分批接受願意返越定居的華人，返越華人可以回原來居住地或自然規劃區居住……讓他們離開新經濟區返回原地，或到交通便利處等城區附近從事經商、生產和生活。」據稱新經濟區華人大部分已返回原籍。¹⁰⁸地方政府方面，如 1991 年 11 月廣寧省當局在接見中國廣西華商代表（彼為越南排華時期逃入中國之華人）時亦表示：「如果華僑重返越南，將安排在理想的部門工作，優先照顧子女的就業和入學，來經商者則減免稅費……。」¹⁰⁹

8.有限制開放華人從軍：

截至 2002 年，華人雖得服兵役，但只能服地方民兵役（2 年）。實際上，當局仍限制華人加入軍警部門。¹¹⁰

（二）華人問題實際上被納入一般族裔問題的範疇來處理（逐步修補越華族際關係）：

儘管華人早在越南民主共和國時代已被當局視為越南社會主義聯盟的一員，惟以族裔之名（華（漢）族）列於全越 54 個民族之一，係於 1979 年 3 月當

¹⁰⁶ 薛居度、曹云華主編，前引書，頁 251；268-269；邱文福，前引文，頁 50；于向東，前引文，2003 年，頁 34；Amer, Ramses, *op.cit.*, pp. 92-93.

¹⁰⁷ 于向東，前引文，2003，頁 32-34。

¹⁰⁸ 邱文福，前引文，頁 49；黃滋生、溫北炎主編，前引書，頁 284。

¹⁰⁹ 邱文福，前引文，頁 49-50。

¹¹⁰ 引自 2002 年 6 月陳師赴越訪問《西貢解放日報》記者楊迪生先生時所得資訊。陳鴻瑜，〈1975 年以後越南的華人政策〉，張啓雄主編，前引書，頁 416。

局公佈《越南民族成分名稱》以降。¹¹¹1986年開始，當局更授意相關單位就華人人口、習俗、社會組織，以及文化傳統進行學術調查。¹¹²1987年人大選舉前夕，《解放日報》華文版刊文表彰華人的文化特性與歷史貢獻；在稱謂華人時，媒體雖仍沿襲以往「華僑」慣稱，但也兼用帶有更多文化色彩與少數民族意涵的「華族」一詞。¹¹³此外，《越南共產黨史》華文版的發行亦可說是越南推行包容主義的重要指標。1990年起，越南學者開始以正面角度探討華人在越的歷史地位，「而不再使用『剝削』或『控制』等含有敵意的字彙。」¹¹⁴

為使「民族團結與堅持社會主義的方向緊密結合」，1992年憲法及七大以後政治報告乃試圖建構一套更加完整的國家與族裔關係論述。1991年越共七大政治報告除強調「各民族團結、平等、互助，共同建設溫飽幸福的生活，同時維護和發揚每個民族的優良特色，是我們黨和國家的一貫政策。」亦主張「創造符合各少數民族特點及地區條件的商品經濟政策；保障各民族的地方優勢，使自己致富，為建設和保衛祖國貢獻力量；尊重並正確對待各民族語言文字，尤其是人口少或人口銳減的民族。」¹¹⁵1992年憲法更揭櫫了「群體多元主義」的精神（規定：「國家實行各民族平等、團結、互助的政策，嚴禁一切歧視、分裂民族的行爲。各民族有權使用本民族的語言、文字，保持自己的民族特色和風俗習慣，保持和發揚本民族的優良傳統。」）¹¹⁶1996年越共八大言明：「民族問題具有極其重要的戰略意義，在工業化、現代化，和革新事業中，各民族之間要實行平等、團結、互助。」越共中央復指示：「民族大團結的思想必須落實到國家的各項政策主張和法律上，落實到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國防、對外關係各領域，要滿足社會各階層的正當利益和願望，把權利和責任、個人利益和公民義務結合起來，以民族利益爲重」；「發揮愛國傳統、民族自豪感和自立自強意識，團結一切贊成革新事業的越南人。」¹¹⁷2001年越共九大則謂：「經濟增長須與保障社會進步和公平相結合，與發展教育、建設先進的有濃郁民族特色的文化事業相結合，使馬列主義、胡志明思想在人民的精神生活中佔據主導地位，使國家的人力資源得到發展。」¹¹⁸

就在推動國家與族裔關係論述趨於完備的同時，越共黨和政府亦頻向華人遞

¹¹¹ 于向東，前引文，2003年，頁32。

¹¹² Stern, Lewis M.(1988), *op.cit.*, p. 130.

¹¹³ Stern, Lewis M.(1988), *op.cit.*, p. 129.

¹¹⁴ 徐善福，前引文，頁79。

¹¹⁵ 《越南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文件》，河內真理出版社，1991，頁77。范宏貴，前引文，2000，頁61。

¹¹⁶ 此外，憲法規定國會下設民族委員會，「負責研究民族問題並向國會提出建議，對山區和少數民族地區的社經發展計劃、章程，以及民族政策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政府在頒行民族政策的有關決定之前，必須參考民族委員會的意見。」《越南法研究》，昆明：雲南大學，1997，頁24。

¹¹⁷ 余翔，前引文，頁21。

¹¹⁸ 于向東，〈越南“社會主義方向市場經濟”理論的確立〉，《當代亞太》，2002年第11期，頁17。

出善意，進行更屬細緻的族裔關係修補工作。1992 年春節時，河內市的祖國陣線即派員向華人拜年，並致贈年貨供應券等紅包。如有重要華人過世，當局亦派人前往弔喪。¹¹⁹同年 2 月當局召開「華人工作會議」，會中指出：「在建設和保衛祖國的事業中，華人長期以來同越南各族人民共同生活，共同勞動……現在華人積極支持越南的改革事業，正在為發展國家經濟文化作出積極貢獻。」¹²⁰1994 年 12 月 30 日越共中央總書記阮文靈在胡志明市華人傳統聚會上即指出：「在反抗殖民者、反抗帝國主義者的兩場抗戰中，不單只是越南同胞，包括本市的華人同胞也作出了很多的貢獻。……在濱城環島公園豎立的華人女學生郭氏莊的塑像便是強有力的一個象徵。」¹²¹自此，當局經常在重要節日派員探訪華人老戰士或為其授勳。1998 年越南國家主席陳德良授予胡志明市華人共同體一級獨立勳章，同時授予該市華人工作處三級勞動勳章，並「特別選擇在胡市富有中國情調的蓮潭公園舉行隆重的勳獎儀式。」¹²²越政府且提出「消除成見、消除仇恨、面向未來」、「越華同胞緊密團結，為革新事業多作貢獻」等主張；¹²³讚許華人擁有「勤奮、節約、守信、富于創造性、熟悉市場、與國外有廣泛聯繫」等特點；肯定華人在抗法抗美鬥爭以及目前革新事業中作出的貢獻。（繼 1960 年代初，）邇來似再次流傳所謂「華人有兩個祖國（一個是越南祖國，一個是祖籍的社會主義中國）」的說法，以期華人加強與越南人的團結。¹²⁴

第五節 越南政府修正華人政策之導因

一、越南「社會主義方（定）向市場經濟」¹²⁵體制的逐步確立

所謂「社會主義方向市場經濟」，係指越南在「轉型時期」內終極的經濟模式和革新目標。過程中，「按市場機制運作的多種成分的商品經濟不斷發展，越南社會經濟成分多樣化、社會結構多樣化、分配形式和收入來源多樣化、以及社會利益多樣化的格局逐步形成。」¹²⁶而自越共六大決意將經濟方略導向「生產力

¹¹⁹ 大海，前引文，1994 年，頁 22。

¹²⁰ 邱文福，前引文，頁 49。

¹²¹ 〈越南共產黨中央總書記阮文靈 1994 年甲辰春節向胡志明市華人同胞發表講話〉，《胡志明市與南部華人企業》，（越南）統計出版社、越南博覽產銷中心、胡志明市華人工作處聯合出版，2003，頁 5-6。

¹²² 于向東，前引文，2003，頁 33。

¹²³ 余翔，前引文，頁 22。

¹²⁴ 〈東南亞華僑華人〉，【廣西政府網】，（<http://www.gxi.gov.cn/economy/zgydny/dnyhqhr.htm>）

¹²⁵ 按劉稚（1994）、于向東（2003）採「社會主義方向市場經濟」，許寶友（2001）採「社會主義定向市場經濟」。

¹²⁶ 許寶友，〈轉型時期的越南執政黨建設：特點、挑戰與應對〉，《科學社會主義》，2001 年第 6 期，頁 68。所謂轉型時期，「按越共理論乃自俄國十月革命以降為民族解放與全人類的解放所開放之新時代—全世界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時代。蘇聯和東歐社會主義制度的崩潰使得社會主義暫時陷入低潮，但時代的本質並未改變。其分為四階段：（一）1917-1945 年：無產階級對落後資本主義國家取得突破性勝利；（二）1945 年-1970 年代初期：社會主義在許多國家擴展，並形成社會主義體系；（三）1970 年代末至 1980 年代末：部分社會主義國家遭逢經濟危機；（四）

解放」以來，隨著「社會主義方向市場經濟」面貌與理論的日益成熟，越南華人經濟與之俱進。茲將「社會主義方向市場經濟」體制演進階段（于向東，2002：14-17）詮釋如下，藉以理解華人經濟之導因：

（一）商品經濟否定時期：

1982 年越共五大針對經濟事務作出幾點決議，包括「強調建設社會主義物質基礎、完成南方社會主義改造、鞏固和完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以及發展社會主義大生產。」「商品經濟依然被否定」，「僅承認社會主義經濟存在商品貨幣關係。」¹²⁷按六大政治報告所示，「六大之前的經濟結構安排未能有效利用或擴大同盟國外經濟關係，過分偏重重工業和一些大型工程，沒有集中力量解決糧食、食品、發展消費品和出口產品的生產問題，造成投資大、效益低的結果」；在社會主義改造方面，「六大之前意圖立即取消各種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迅速使私人資本主義轉變成國營成分，卻輕忽解決組織管理和分配制度的問題。」1985 年 6 月越共五屆八中全會決定對價格、工資與貨幣展開「同步改革」，「儘管貨幣改革引發嚴重通膨，導致同步改革失敗，但也因而促使翌年六大發動新一波的革新事業。」¹²⁸以此階段來看，越共經濟路線之爭臻於高峰，由於主張擴大生產力的改革派不斷衝撞越南社會主義經濟條框，華人經濟趁勢突圍。

（二）過渡的計劃性商品經濟時期：

1986 年越共召開六大，提出要進一步革新經濟管理體制，「要從根本上廢除『官僚集中統包統給制』」（即高度集中的計劃經濟體制¹²⁹）。換言之，革新的首要目標正是「解放生產力」。總結以往對經濟戰略、社會主義改造和經濟治理失敗的反省，「六大肯定了多（七）種經濟成分的存在，並從小生產向大生產轉變的角度，提出『我們正在管理有過渡時期特點的有計畫的商品經濟。』這是越共在理論認識一次重大的轉捩，為 1990 年代越南逐步承認市場機制與市場經濟，到最終提出社會主義方向市場經濟和形成該理論奠定了基礎，」¹³⁰更是華人經濟邁向復甦的重要指針。

1980 年代末至今：社會主義低潮。」許寶友，〈時代特徵與越南社會主義〉，《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2003 年第 1 期，頁 38-39。

誠然，共黨內部對於這種路線也有異議。諸如「嘴上說的是社會主義，實際上是在發展資本主義，是紅皮白心」；「實行市場經濟但又要朝著社會主義方向前進，是牛頭不對馬嘴」。范宏貴，〈越南的革新進入新時期〉，《當代世界社會主義問題》，1997 年第 3 期，頁 53。

¹²⁷《越南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文件》，越南真理出版社 1982 年版。于向東，前引文，2002，頁 15。

¹²⁸ 張訓常，〈前越共總書記阮文靈的改革思想〉，《世界經濟與政治》，1998 年第 10 期，頁 75-76。

¹²⁹ 「在該體制下，諸如價格、貨幣、利潤、供求等經濟機制，皆按當局意志進行制定與調整。」劉稚，〈越南發展市場經濟的理論與實踐〉，《當代亞太》，1994 年第 2 期，頁 60-61。

¹³⁰ 《中越第二次理論學術研討會在河內開幕》，2000 年 11 月 10 日，【新華網】。許寶友，前引文，2001，頁 67；《越南共產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文件》，越南真理出版社 1987 年版，頁 63。于向東，前引文，2002，頁 15。

(三) 社會主義方向市場經濟確立時期：

1991 年七大和 1996 年八大相繼肯定六大以來的革新路線，¹³¹至 2001 年 4 月，九大正式標明「社會主義方向市場經濟」是「越南向社會主義過渡時期總的經濟模式和經濟革新的目標。」九大政治報告指出：「越共和國家長期一貫主張實行的遵循社會主義方向、由國家管理、按照市場機制運行的多種成分的商品經濟，就是社會主義方向市場經濟。」¹³²九大並強調，「社會主義方向市場經濟的分配主要根據勞動效果和經濟效益來進行」；「經濟增長須與保障社會進步和公平相結合，與發展教育、建設先進的有濃郁民族特色的文化事業相結合。」¹³³由此可知，六大以來由越共所開創的「社會主義方向市場經濟」格局，適足為華人個體與私人資本經濟成分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而在此格局下的經濟增長更進一步帶動了華人的教育文化事業。

二、對華人基本態度之調整

1982 年第 10 號指示以降，華人族裔性漸為當局所尊重，越南華人政策之意識形態乃由同化趨近包容。這裡所說的華人族裔性，指的正是華人的經濟稟賦。邱文福在論及「越南華僑華人政策調整的內外因素」時，首先指出「發展經濟」是「主要動因」(1995：50)。其後，于向東進一步將該因素細分為兩個面向：即「越南黨和政府重新重視華人在經濟建設和發展市場經濟中的作用」，以及「重視海外越僑中華人的作用，調動他們回國經營投資的積極性」(2003：33)。吾人現就于向東所區劃的面向為基礎，以檢視 1986 年之後有關於越南華人政策意識形態的內涵與實踐：

(一) 當局對華人經濟稟賦的再省視：

六大所建立的領導階層，包括新總書記阮文靈，以及范雄、武元傑、武志功等大老在內，多是越戰以來擁有南越工作經歷者。類似南方經驗使其深切體認「以往社會主義的建設模式與統制經濟體制必須修正（或有彈性地應用）」(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1994：182-183)。

1985 年阮文靈曾說：「在我們胡志明市的近 50 萬華人同胞中，很多人是在

¹³¹ 「越共七大統一黨內思想，明確表示要堅持改革開放路線不變，並選舉產生以杜梅為總書記的新的中央領導機構。會議通過了《向社會主義過渡時期國家建設的綱領》和《2000 年前經濟社會的穩定和發展戰略》。」王蒼柏、黃靜，前引文，頁 56-57。

¹³² 所謂多種形式的所有制與多種經濟成分即：全民所有制、集體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以及國有經濟、集體經濟、個體經濟、私人資本經濟、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和外國投資經濟等經濟成分。《越南共產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文件》，越南國家政治出版社 2001 年版，頁 86。于向東，前引文，2002，頁 17。

¹³³ 于向東，前引文，2002，頁 17。

越南出生和長大的。他們在舊制度下受盡了痛苦和壓迫，他們曾經和越南勞動人民並肩鬥爭保衛自己的權利和解放祖國。這是一種同甘共苦為祖國的解放而奮鬥……為建設越南而奉獻出自己責任感和創造力的血肉相連的神聖感情。」¹³⁴1987年2月中，越南經濟顧問阮春瑩猶表示：「旅越華人企業家及商人被驅逐出境」是「導致越南經濟大幅惡化的原因之一。」¹³⁵同年，隸屬於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胡市分部的社會學研究所，在一項針對南方華人的研究中建議當局在看待華人時，無須執著於忠誠問題，重要的是在經濟革新過程中發掘他們的經濟稟賦。而該研究所主任黎明玉（Le Minh Ngoc）亦表示，這項研究有助於導正與華人間的關係。¹³⁶此後，當局一面施以包容，針對華越族裔關係廣泛進行修補，一面鼓勵華人發揚潛在之經濟稟賦。1993年越南商業部主辦的《越南商業周刊》增設了中文版；1994年阮文靈在胡市華人傳統聚會上讚揚「華人在胡志明市及南方地區經濟、社會的建設過程中貢獻了很多的力量。」；「作為越南共產黨領導人之一，我謹號召本市各界同胞，特別是華人同胞全力去經營工、商業，參加勞動，做小本生意，也可以成為華人資本主義者，與其他各種經濟成分一道發展越南經濟。……華人同胞憑著本身的才能、力量，請好好的經營，儘量去致富，年老以後可以把財產轉讓給子女們！各地華人還有權參與越南政權機構，依據越南法律來活動」；¹³⁷1996年越共八大指出「民族問題具有極其重要的戰略意義，在工業化、現代化，和革新事業中，各民族之間要實行平等、團結、互助。」足視為越南政府在經濟優先的國策之下，向華人招手的善意宣示；另於東亞金融危機之際，越南政府在其所提出的發揮內力的經濟政策中，有一項便是「要發揮華人資金潛力、經濟管理才能、對外聯繫廣泛的優勢，以期振興經濟」；¹³⁸2000年12月31日越南黨中央政治局委員、胡市市委書記阮明哲在該市華人同胞傳統聚會上發表談話，他指出：「本市華人共同體的歷史與距今三百年誕生的本市緊密維繫一起，……六大決議問世後，國家實行革新事業，為華人開展經營活動創造了重大有利條件。十多年以來，本市華人企業家隊伍發展與日俱增，特別是湧現了許多自南方解放後茁壯成長和走在工藝更新的前例，在生產經營中具有主動與創造性的華人年輕企業家，建立了享譽國內外的品牌。」¹³⁹翌年，阮明哲在胡市總結黨中央第62號指示會議上發言：「華人同胞已對本市的發展作出貢獻，特別是在生產、經營、文化、社會等領域上。憑著與國內外親友的關係，以及對產銷活動有很多寶貴的經驗，特別是年輕企業家們的茁壯成長已為社會創造不少的財

¹³⁴ 莫唐，馮永孚譯，前引文，1995，頁51。

¹³⁵ 溫廣益主編，前引書，頁166-167。

¹³⁶ Stern, Lewis M.(1988), *op.cit.*, p. 130.

¹³⁷ 〈越南共產黨中央總書記阮文靈1994年甲辰春節向胡志明市華人同胞發表講話〉，《胡志明市與南部華人企業》，（越南）統計出版社、越南博覽產銷中心、胡志明市華人工作處聯合出版，2003，頁5-6。

¹³⁸ 〈東南亞華僑華人〉，【廣西政府網】，（<http://www.gxi.gov.cn/economy/zgydny/dnyhqhr.htm>）

¹³⁹ 〈黨中央政治局委員、市委書記阮明哲在2000年12月31日胡志明市各界華人同胞傳統聚會上的講話摘錄〉，《胡志明市與南部華人企業》，（越南）統計出版社、越南博覽產銷中心、胡志明市華人工作處聯合出版，2003，頁9。

富，他們生產優質國貨，在國內外市場上營造了競爭力，並奠下了信譽根基。……為協助華人同胞奮鬥向上和在經濟領域及生活中發揮主權，各個黨組織、部門、團體，有責任給予華人同胞全面的照顧，並制定具體、切實的行動計畫，而市華人工作處須深入基層及華人家戶促其發揮所長，同時協助有困難者解除羈絆，俾能讓誰都有工作，有穩定的生活……」¹⁴⁰此外，越南媒體也經常在重大節慶時發表文章褒揚華人的經濟貢獻，對於提昇華人社會地位亦起了一定的示範作用。

越南當局推動經濟事業的企圖心不啻顯現在華人人力資源的發掘與運用之上，華語地位的抬昇可以說同樣受惠於此。華語雖適用於受越南政府保護政策下的一種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但主要還是因其商用價值而為當局倡議學習。

（二）善用華人海外經貿網絡：

自 1987 年越南公佈「外國在越南投資法」以來，當局便積極吸引海外越僑回越從事經濟活動。而華人在所謂海外越僑中，不論是數量或經濟能力皆佔相當之比例。據統計，1990 年代初海外越僑 200 萬人當中約有 35%-40% 為華人，每年自國外寄回越南的包裹及金額高達 1 億美元。對當局而言，越僑具有以下三大潛能：「1. 智力潛能：海外 200 萬越僑中有 40 萬人具有大學或以上教育程度，而國內具此程度者僅 70 萬人；2. 經濟潛能：200 萬越僑年收入達 150 億美元，倘能吸收其資金的 10%，便能大幅解決投資問題；3. 中介潛能：據調查，1987 年胡市 74,957 戶的華人家庭具有海外通信關係，其中 55% 戶還是親戚關係。1990 年代初，約三分之二的胡市華人家庭在海外有親戚。」1993 年時，僅胡市華人便有約 25 萬個家庭有海外親人，¹⁴¹越南政府於是看準越僑（尤為華人）可作為「吸引外國資金、技術以及貿易合作的橋樑。」¹⁴²

1993 年越政府召開了「越僑工作會議」，為定居國外的越南人創造了回國投資的便利條件；1994 年阮文靈在胡市華人傳統聚會上聲明：「我也提議本市以及全國各省、市工商界的華人同胞，有認識以前在本市後來因種種原因離開這裡到其他地方謀生，如今在中國（包括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與地區的華人，現在儘可以留在那些地方，但請投資資金、機械設備，與越南華人同胞合力建設胡志明市，建設越南。我提議華人同胞若認識國外的華人資本主義者，請動員、說服他們到本市或鄰近各省來投資，建設國家經濟。」¹⁴³ 2001

¹⁴⁰ 〈在革新事業中發揮華人同胞的積極作用〉，《西貢解放日報》，2002 春刊，胡市：西貢解放日報，2002，頁 3。

¹⁴¹ Tran, Khanh(1997), *op.cit.*, p. 284; 莫唐，馮永孚譯，前引文，1995，頁 53；李偉編譯，《90 年代越南經濟發展藍圖》，《東南亞研究》，1992 年第 5 期。王蒼柏、黃靜，前引文，頁 55。

¹⁴² 余翔，前引文，頁 22。

¹⁴³ 〈越南共產黨中央總書記阮文靈 1994 年甲辰春節向胡志明市華人同胞發表講話〉，《胡志明市與南部華人企業》，（越南）統計出版社、越南博覽產銷中心、胡志明市華人工作處聯合出版，2003，頁 6。

年春節，國家主席陳德良更呼籲國內外的越南人「不分男女老幼、貧窮富貴、宗教、民族、政見，攜手合作，以建設未來」，並強調「越南是所有越南人的共同家園」。¹⁴⁴2002 年底，當局復設立「胡志明市華人越僑企業會」，進一步動員和發揮華人越僑潛力，俾對越南和該市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按結果看來，越南政府藉由越南華人對外招攬經濟合作之舉頗有成效。據估計，1990 年代初海外（越南以外）「華人在胡市從事經貿活動者，約有 80% 是透過當地華人進行的。」¹⁴⁵另有資料顯示，1992-94 年華人自海外回遷越南已有 100 例。¹⁴⁶只要越南華人經濟實力與經營規模愈臻成熟，上述中介作用必然愈見卓著。

三、積極融入國際社會

邱文福認為「減輕國際壓力，改變國際形象」是為越南調整華人政策的另一項原因（1995：50-51）。不過，他的論證偏向於解釋當局何以中止排華政策，不足以說明 1990 年代以降華人政策愈趨寬容之勢，嚴格來說，此勢與當局參與區域性或全球性國際社會之企圖心有關。1986 年六大提出了「對外廣交友、少樹敵，創造有利的國際環境，為國內經濟服務」的總方針；¹⁴⁷1988 年 5 月，政治局通過第 13 號決議，表明「為維持國家獨立與社會主義建設，應該藉經濟的力量、必要而充分的國防力量、國際合作關係的擴大來追求。」；¹⁴⁸1992 年 6 月越共總書記杜梅在第七屆中央執委會第三次會議中首倡「多樣化、全方位」的外交政策行動方針，所謂「多樣化指的是開展包括政治、經濟、文化和科學技術方面的對外關係」；所謂「全方位指的是發展與世界各國、各人民團體和非政府組織的關係」。¹⁴⁹越南政府既銳意於發展對外關係、參與國際事務，乃積極拉攏、扶植華人，藉由華人海外資源或管道為越南建立跨國合作平台。此外，在越南持續融入國際社會的過程中，對於國際社會標榜人道、種族平等、和平解決爭端等普世價值自亦予以基本之尊重，對越南華人來說，也不失為一種形式上的安全閥。

另一方面，平和離境計畫（詳見前章）的終止除了直接受越南政府改革開放、對內治理轉趨包容而影響，更為直接的因素是國際社會態度的轉變。1980 年代以後，陸續有不少「難民收容國」質疑所謂「印支難民」的本質究竟真是「難民」？還是「經濟移民」？1989 年，聯合國提出「全面行動計畫」，一面抑制難民外流，一面敦促那些最初的庇護尋求者重返原鄉。東南亞國家對於在「截止日」（多數

¹⁴⁴ 余翔，前引文，頁 22；于向東，前引文，2003，頁 33。

¹⁴⁵ 全國僑聯赴越經貿考察團調查資料，王蒼柏、黃靜，前引文，頁 55。

¹⁴⁶ 莫唐，馮永孚譯，前引文，1995，頁 53。

¹⁴⁷ 陳喬之，《冷戰後東盟國家對華政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 276。

¹⁴⁸ 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前引書，頁 201-202。

¹⁴⁹ 〈越〉〈杜梅總書記：當前的時局和我們的任務〉，《共產主義》，1992 年 6 月，頁 34。鄭翠英，〈試論冷戰後越南外交戰略和外交政策的調整〉，《東南亞研究》，2001 年第 3 期，頁 37。

政府訂為 1989 年 3 月 14 日) 以後始抵達者展開了難民身份審查作業，迄 1997 年總計 115,600 名申辦難民身份者，只有 32,300 人(佔 28%) 被認定具有得受庇護的難民身份，另外 83,300 人則於 1991 年以後陸續按照各當地國政府(包括英國香港殖民政府) 與河內共同簽訂的「平和返國計畫協定(Orderly Return Programme Agreement)」被要求「自願返越」。¹⁵⁰2005 年 8 月 30 日，馬來西亞(Sungai Besi 管理中心) 最後一批原越南難民離開大馬返回越南。¹⁵¹

附帶一提的是，Stern 曾將華人人口規模與結構的變化，視為是華人政策轉變的一項原因(1988: 131)。他認為，1982-87 年底胡市華人由 500,000 人減少至 250,000-300,000 人，已使華人人口下降到一個更有利於管理的規模；在結構上，復借用越南學者 Tan Phong (1987: 4) 的說法，認為誕生於出走潮之後、政治態度尚未成形且不具有早年越南排華記憶的華人青年，也成為越南政府改弦易轍的主要考量之一。惟筆者認為上述分析有待商榷：對越共而言，甚至是對越南歷來任何一個政權來說，華人數量從來就不足為患，當局所忌憚者主要還是華人的經濟力量。畢竟越華兩族人口太過懸殊，華人數量的變化在越南政府看來實在沒有太大的意義，自然很難說與華人政策調整有何直接關係。其次，筆者認為華人新生代的出現充其量可視為越華族裔關係獲得修補的有利機會，倘要以其作為越南政府調整華人政策的理由似乎便有些牽強。

第六節 1986 年以來越南華人政策之特質

一、進入包容時代的華人政策

包容政策大致有以下五種「政策原型」，藉由該五種面向的檢視，我們將會發現當局在第二個面向和第五個面向(即「培植(華人)社會網絡與結構」，以及建立(華越族裔間)「權力和價值衝突的調解機制」)的施為明顯弱於其他三個面向，其結果卻也符合越南民權不彰的國情實況：

(一) 保護「邊緣族裔」之固有文化模式

其重要指標諸如：召開「華人問題研討會」，批准成立華人文藝團體；胡市舉辦首屆「民族文化節」，展出華人史料與傳統節目(1987)；1988 年之後，政府開始恢復各幫會館活動；舉辦「華人文化展覽會」(1990)；1991 年越共七大通過《向社會主義過渡時期國家建設綱領》，其中規定：「尊重各民族的利益、傳統文化、語言、習慣和信仰。」；1992 年越南憲法明文規定：「各民族有權使用自己的民族語言和文字，維護民族本色，發展本民族美好的風俗、習慣、傳統和

¹⁵⁰ "Chapter 4: Flight from Indochina,"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Refugees*, UNHCR's 2000 publication, pp. 85-88. (<http://www.unhcr.ch/cgi-bin/texis/vtx/publ/opendoc.pdf?id=3ebf9bad0&tbl=PUBL>)

¹⁵¹ "Last Vietnamese boat refugee leaves Malaysia," *UNHCR News Stories*, Aug 30 2005. (<http://www.unhcr.ch/cgi-bin/texis/vtx/news/opendoc.htm?tbl=NEWS&page=home&id=43141e9d4>)

文化。國家與社會保護和發展具有民族性、現代性和文明價值的越南文化，繼承和發揚越南各民族文化。」；文化新聞部相繼為各大華人會館廟宇授與「歷史文化遺蹟」之認證；（華人工作處）持續推動華人文化活動等。

（二）培植「從屬族裔」發展其社會網絡與社會結構

其主要指標包括：1980年代後期推動「吸收華人子弟進入越南大專院校」；扶植華人社團（包括會館、同鄉會與宗祠）經營社會福利與文化教育事業；允許華人社會發展多種性質之社會團體，諸如「華人作家協會」、「古傳醫學會」、「華人相濟會」以及「留學中國同學會」等組織。

（三）尊重「從屬族裔」固有之族裔意識或族裔性：

其重要指標如後：1.在華語文教學方面：諸如1986年越南部長會議第256號指示（在華人集中的地區，華人子弟可以學習華文，可以成立各種利用華語表達的文化文藝組織。）；尊重並正確對待各民族語言文字的政策（1991年七大內容）；規定各民族有權使用本民族的語言、文字，保持自己的民族特色和風俗習慣，保持和發揚本民族的優良傳統（1992年憲法內容）；責成有關部門創造條件讓華人學習民族語言；准許恢復華語教學，陸續設置「華語教學工作者學會」、「華文教育輔助會」以及「華語教師俱樂部」等組織；營造出一個包含普通學校、華文中心、外語中心等多元化華語教學形式的樣貌；2.在華人文藝方面：諸如出版華文文學叢書如《生活的激流》（1985）、《堤岸文藝》（1989）、《越華現代詩抄》（1993），以及《越華文學藝術》（1997）；成立「胡志明市華人文學藝術輔助會」、「胡志明市華人美術俱樂部」，以及「胡市市民族文學藝術協會書法分會」等文化群眾組織；3.在形塑華人意識方面：1986年起，授意相關單位就華人口、習俗、社會組織，以及文化傳統進行學術調查；表彰華人的文化特性與歷史貢獻；在稱呼華人時使用帶有更多文化色彩與少數民族意涵的詞彙—「華族」；刊印《越南共產黨史》華文版；強調經濟增長須與保障社會進步和公平相結合，與發展教育、建設先進的有濃郁民族特色的文化事業相結合（2001年九大內容）。

（四）消弭或懲治族裔歧視與族裔偏見

其重要指標包括：宣示保障華人公民權利；刊印以彌和華越族群仇恨為旨的長篇華文小說《梅花女》（1989）；於各式場合或運用各種媒介肯定華人在解放戰爭和經濟建設中的貢獻（如革新後首回「全國華人問題研討會」、1987年越共中央會議、1992年華人工作會議）；編纂《胡志明市華人》、《西貢—胡志明市華人同胞革命鬥爭事蹟》以及《南圻起義》等華人革命叢書；1990年起，越南學者開始以正面角度探討華人在越的歷史地位；1992年憲法規定，國家嚴禁一切歧視、

分裂民族的行爲；黨政要員不時表揚傑出華人，又或訪視華人生活；強調華人之特長：如「勤奮，節約、守信、富于創造性、熟悉市場、與國外有廣泛聯繫等」；陸續提出「消除成見、消除仇恨、面向未來」、「越華同胞緊密團結，爲革新事業多作貢獻」等主張。

（五）建立或強化調解「從屬族裔」與「支配族裔」權力衝突和價值衝突的機制：

其指標諸如，降低華人入黨門檻；釋放華人政治犯；退賠沒收的華人房產；起用華人擔任幹部或公職人員；修正國籍法；開放華人還籍；有限制開放華人從軍；國家實行各民族平等、團結、互助的政策，嚴禁一切歧視、分裂民族的行爲，並於國會之下設立「民族委員會」（1992年憲法規定）。

二、華人政策乃越南經濟方略之一環

我們儘可以將本時期的華人政策純粹視爲一套以包容爲基調的族裔政策，但若是將華人政策置於越南（其他 52 個少數民族）民族政策之列，我們猶能發現華人政策的另一個面向，亦即華人政策不僅止於民族政策，華人政策乃越南經濟方略之一環。

「長期以來，越南共黨和國家實際上並沒有有一個旨在以各種法律具體保證少數民族權利和義務的民族政策，在黨和國家的一些正式文件和實際工作中，把民族政策與社會政策混淆了」（范宏貴，2000：59-60）。換言之，越南的族裔政策等於是抗法時期以來的聯合陣線與社會福利政策雜揉而成，所謂族裔政策，充斥消極性與權宜性。從八大政治報告以來關於民族事務的討論中可以見得，越南當局相當清楚民族問題之所在，但從八大宣示至今這些問題反而日趨嚴重，包括：「糧食增產速度趕不上人口成長，少數民族生計困頓；民族幹部有職無權、出現斷層；少數民族教育滯後，學齡兒童就學率下降，復盲現象普遍等等。」¹⁵²按當局整體民族工作的執行結果來看，華人政策若僅止於作爲一套族裔政策，那它便不會展現出目前的格局。華人政策之所以在越南少數民族政策中一枝獨秀，所憑藉者並非華人之數量，或是其與越族之關係（反倒是目前已有包括岱依、儂、泰、孟、赫蒙、埃地、嘉萊、葉堅族等少數族裔選任爲黨中央委員或候補委員，華人雖爲越南第六大少數民族，但鮮少位居要津¹⁵³），唯一合理解釋，是因爲華人之經濟稟賦，使得越南華人政策很自然地在相當程度上與革新以來被越共視爲中心任務的經濟政策匯流，乃至於在其他少數民族政策中呈現出特有的樣貌。

¹⁵² 范宏貴，前引文，2000，頁 59-62。

¹⁵³ 于向東，前引文，2003，頁 34。

也因為華人政策並不完全以華人的族裔權益為出發點，是故，華人在其他領域並無法獲得如同他們在經濟領域內一般的成就與待遇。最明顯的例子即是華文政策此一領域。華文教學看似蓬勃，但政府發展華文教育主要還是商業考量，越南政府在推行全國性華語教育之際，並未替華人規劃適切的(高等的)教育內容，更況華人還必須在「學好越文的基礎上」才能學好華文。再就政治權利來看，現實華人的政治地位或社會地位，與越南政府在鼓勵華人投入經濟建設時不斷宣示與承諾的民族平等原則確有相當落差，這些事實間接標示了華人政策在包容主義之外為經濟政策服務的另一個面向。

三、華人政策與對華政策的關係—從「欲脫還勾」到全面脫勾

1983-1986年，越南政府繼續製造所謂北京利用、組織華人顛覆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反華言論，媒體奉命關注北京指使華人挑戰越南主權的訊息。迨1987年以後，越南政府開始要求媒體將譴責言論侷限在華人的經濟犯罪事件，不僅如此，媒體報導華人罪犯的方式與報導一般越南罪犯也無不同了。(Stern, 1988: 134-135)

六大後的華人政策與越「中」關係是否仍有掛勾？Stern (1988: 135) 的界說似乎有些模糊，他一方面指出河內藉由緩和反華(包括越南華人)文宣，試探北京對雙方諒解的可能性，一方面又強調河內接納華人之舉，並不以改善越「中」關係為出發點。一時之間，我們很難看得出Stern對於上述問題的見解。筆者認為，越「中」雙邊關係正常化實現(1991年11月)之前，華人政策與對華政策仍然處於「欲脫還勾」的狀態。就「欲脫」而言：六大以來越南的首要目標在於發展經濟，因此，越南政府調整華人政策的主要目的還是在於團結華人，鼓勵華人獻替己長，以利越南經濟發展，換言之，河內調整華人政策是以越南自身發展為考量，與對華政策並無直接關係；其次，不同於早年對越南排華運動的重視，以及對華人待遇的關切，就北京來說，越南如欲改善雙邊關係，最立即而有效的途徑並非善待華人，而是從柬埔寨撤軍，¹⁵⁴基本上，越南華人問題在北京來看已是次要議題，作為談判籌碼的邊際效益持續遞減，倘河內硬要與對華政策勾連，其可行性將大有問題。

就「還勾」而言，兩國關係正常化之前，河內確實沒有完全將華人政策從對華戰略中獨立出來。1987年1月，越共中央舉行六屆五中全會，決定刪除黨章和憲法中有關反華的內容，重新肯定中國過去對越南的支持，決心改善對華關

¹⁵⁴ 1989年10月7日老撾人民革命黨總書記凱山·豐威漢訪問中國，鄧小平特請凱山向越共總書記阮文靈傳話，鄧說：「最近，我們知道越南領導人希望儘快改善與中國的關係，我們也有同樣的願望。但要解決一個關鍵問題，這就是越南必須從柬埔寨乾乾淨淨、徹徹底底地撤出軍隊。」(前中國駐越南大使)張青，〈“渡盡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中越關係正常化的前前後後〉，《東南亞縱橫》，2002年第2期，頁5。

係。中共前駐越南大使張青指出，當局作出上述決議後，逐步調整對華政策，其具體措施即包括修改對華人華僑政策一項。¹⁵⁵1991年6月，第7屆全代會更具體表露了「還勾」思維，該決議提及：「保障華人公眾完整的公民權利和義務，尊重其文化與文字，為他們創造條件，俾使他們自信地工作，為建設越南而奉獻，並為越中人民培養友誼。」¹⁵⁶可見河內固然不認為北京有權利干預華人事務，但它依然將「修正華人政策」作為用以調和越「中」關係的一項工具。

惟自兩國關係正常化之後，越南華人政策與其對華政策可謂全面脫勾。沒有證據顯示越南政府對於中共與越南華人之關係仍有疑忌，反見河內在華人政策上愈發自信。越「中」兩國民間交流之頻繁即為例證，以胡市義安會館春節節目而言，以往皆由該市統一潮劇團與東方瑞獅歌舞團擔綱，2004年進而邀請中國汕頭廣東潮劇院二團進行演出。儘管兩國在1992年雙邊關係正常化後不久，曾商定「在條件成熟的時候，就僑民問題進行談判」一案，¹⁵⁷但現在看來，雙方業已達成無限期擱置的默契。

¹⁵⁵ 張青所謂越南調整對華政策的具體措施為：「宣傳部門停止對中國的污衊和攻擊，加強報導中國的政治、經濟形勢和改革開放所取得的成就；越南領導人在講話中不許指責中國，希望加強與中國的接觸；主力部隊從越中邊境地區撤出，脫離與中方對峙，由公安武警管轄邊境地區；放寬與中國邊境交往限制，促進邊貿發展，增加民間交流；越政府修改對華人華僑的政策，放寬對他們的限制，鼓勵他們發展經濟貿易事業。」(前中國駐越南大使)張青，前引文，頁5。

¹⁵⁶ Amer, Ramses, *op.cit.*, p. 92.

¹⁵⁷ 趙和曼，〈越南華僑華人社會的變遷〉，林孝勝編，前引書，頁226。